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4/25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摘要	1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宗硯女士

彭浩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陳文鋒博士

審核委員會

羅炳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主席）

郭曉楓醫生

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宗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羅炳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或「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膨潤土採礦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租賃業務以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的膨潤土採礦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2.4%。於財政年度內，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5.5%。於財政年度內，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2%。個人護理產品批發分部於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佔本集團收益約1.9%。

董事會仍然致力於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豐富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前景

過去十二個月的情況表明，經濟環境瞬息萬變，難以預測。為了緩解市場壓力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加強風險管理。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我們亦對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辛勤工作及敬業精神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陳文鋒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貝維倫
聯席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二零二四年，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全球增長疲弱及內需不足的情況下，中國透過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精準的貨幣政策加強宏觀調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5.0%，主要得益於在專項債券及設備升級舉措的支持下，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投資持續增長。然而，房地產投資卻大幅收縮10.6%，加劇了鋼鐵等傳統行業下游需求的疲軟。因此，膨潤土需求持續承壓，財政年度膨潤土產品收入由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約12.7%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毛利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下降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與比較期相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約36.4%上升至約37.5%。

金融服務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財富管理」）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倍搏財富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就整體市場趨勢分析而言，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的財富管理行業在二零二五年仍繼續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和韌性。香港政府進一步強化將香港打造為全球領先財富管理中心的戰略定位。政府制定了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及附帶權益的額外稅務優惠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起生效），以支持這轉型。

香港作為連接中國內地的門戶，其獨特區位優勢持續推動經濟增長，而大灣區則是財富創造的主要源泉。香港擁有超過2,700家單一家族辦公室，其中逾半數持有超過5,000萬美元的資產。跨境財富流動保持強勁態勢，各大財富管理機構正積極擴展服務網絡，以把握中東及東南亞的商機，令香港的投資者基礎進一步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提升及系統採納

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納綜合保險經紀管理系統（「該系統」）。該系統標誌著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重大技術進步，其提供專為香港保險分銷市場而設的全鏈條SaaS解決方案。這一以雲端為基礎的系統整合了多項營運功能，包括人工智能（AI）驅動的保險方案生成、自動化佣金對賬、智能預約安排及保費到期提醒。該系統同時支持個人電腦端及流動應用程式，讓我們的持牌技術代表（「技術代表」）能夠透過不同渠道無縫訪問客戶資料及開展業務。主要功能包括透過AI機器人生成智能方案、多層級銷售渠道管理、具續保提醒功能的自動化保單管理，以及支持多種合約模板及自動對賬單的複雜佣金計算系統。該系統採用私有雲部署方案，可確保資料安全，同時符合香港的監管要求，使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在日益數字化的市場中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仍表現出良好韌性。新造業務價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2%，反映市場氣氛較為審慎，以及客戶對投資決定的選擇性增加。然而，保單續保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79%微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95%，表明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高度滿意及信任。技術代表人數從53名精簡至34名，這一戰略性優化體現了我們在保持高服務水準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對生產力及效率的不懈追求。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新造業務價值（附註）	千港元	4,200	6,380	(34.2)%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9.95	99.79	0.2%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人數	34	53	(35.8)%

附註：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於財政年度內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技術代表的基本佣金。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信貸市場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運作，其特徵是貸款需求疲弱及信貸風險加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預測顯示，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香港可能在二零二五年經歷亞太區不良貸款最大增幅。根據香港徵信機構的報告，儘管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整體貸款額錄得輕微增長，但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費信貸市場呈現分化趨勢。隨着拖欠情況增加，貸款機構採取更審慎的策略，如發放小額貸款及將放貸重點集中於較低風險借款人。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實施積極審慎的放債策略，以優先保障穩健經營及資產質素。主要目標是調控新增借貸的增速，並主動管理貸款組合的整體規模，以緩解潛在的信貸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放債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重點落實嚴格的信貸評估、有效的風險管控，以及追求可持續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信貸及借貸服務內部監控程序

為監控借款人之信貸狀況，放債業務的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定期審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並每年對信貸政策及監控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利益得到良好保障。本公司已制定涵蓋放債業務全生命週期之清晰信貸政策、指南及監控程序，概述如下：

- 一 貸款申請 在收到潛在借款人之貸款申請後，我們的信貸監控團隊將進行一系列「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包括與申請人面談以了解其財務需要及還款能力，檢查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提交的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考察。信貸監控團隊總結「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結果並向放債部門管理層報告批准建議。
- 一 貸款批准 信貸監控團隊參考申請資料及「了解您的客戶」結果，向放債部門管理層提出有關審批、信貸額度、利率及貸款期限之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
 - 1)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即資產、負債及收入；
 - 2) 申請人之過往信貸記錄；
 - 3) 現行市場利率；及
 - 4) 能否提供擔保或提供抵押品。倘放債業務的管理層批准貸款申請，借款人、擔保人（如有）及本集團將編製及安排一套貸款文件連同貸款協議。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監控及收取還款 放債業務的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貸款組合。貸款摘要由信貸監控團隊編製並顯示每筆貸款之變動及到期日。

對於到期貸款，信貸監控團隊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提醒借款人還款時間表。如發生逾期貸款或違約，放債部門管理層決定後續行動，包括發出催款信、扣押抵押品、要求擔保人還款，並在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

應收貸款的規模及多樣性

	利率、期限、二零二五年到期情況及已取得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期限、二零二四年到期情況及已取得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佔賬面總值的百分比		總賬面值	佔賬面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年利率17%，期限4年，1年內到期，無抵押	2,082	16.9%	年利率18%，期限3年，1年內到期，無抵押	2,077	14.7%
客戶2	年利率12%，期限4年，1年內到期，無抵押	1,855	15.0%	年利率17%，期限4年，2年內到期，無抵押	1,995	14.1%
客戶3	年利率16%，期限4年，1年內到期，無抵押	1,581	12.8%	年利率12%，期限4年，2年內到期，無抵押	1,975	13.9%
客戶4	年利率18%，期限3年，即時到期，無抵押	1,339	10.9%	年利率16%，期限4年，2年內到期，無抵押	1,674	11.8%
客戶5	年利率13%，期限1年，即時到期，無抵押	1,202	9.7%	年利率18%，期限3年，1年內到期，無抵押	1,471	10.4%
其他		4,282	34.7%		4,966	35.1%
賬面總值		12,341	100.0%		14,158	100.0%

應收貸款組合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約12.8%。該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客戶還款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放債策略以減緩新增借貸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組合的集中度佔總賬面值的65.3%，較去年同期的64.9%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合計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合計總賬面值減少約12.3%或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貸款組合中的所有主要貸款均為無抵押，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貸款到期情況呈現短期化趨勢，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貸款（客戶4及客戶5）或貸款組合的約20.6%於年底即時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該等即期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管理層已採取積極的跟進措施。截至本年報日期，客戶4及客戶5已悉數償還其未償還貸款餘額。放債部門管理層將繼續監督及促進收回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

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明細

客戶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條款
企業客戶	2,082	1,995	無抵押，有個人擔保
個人客戶	10,259	12,163	無抵押
	12,341	14,158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7,666	10,000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2,123	541
180天以上	2,552	3,613
	12,341	14,158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撥備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撥備 總額百分比
客戶1	109	6.4%	90	4.7%
客戶2	96	5.6%	83	4.3%
客戶3	83	4.9%	86	4.5%
客戶4	85	5.0%	70	3.6%
客戶5	407	23.9%	63	3.3%
其他	921	54.2%	1,540	79.6%
	1,701	100.0%	1,932	1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數為19筆（二零二四年：20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持續對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本報告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總額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9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1,000元或約12.0%至約人民幣1,701,000元。減少淨額乃由於貸款組合總規模縮減及成功收回大部分先前逾期應收貸款的正面影響。

財務擔保服務

本集團透過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取得財務擔保費收入，蕪湖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蕪湖附屬公司一直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

於報告期內，財務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132,000元（比較期：約為人民幣1,132,000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已將其出租以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收益。於報告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元（比較期：約為人民幣91,000元）。

大健康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業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擴展至批發業務，專注於大健康產品貿易，尤其是高端個人護理用品。此新業務分部精選國際採購產品，旨在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天然及健康導向型個人護理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其動力來自於健康意識提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人們對健康管理與自我護理的高度重視。本集團批發業務精準把握這一市場趨勢，為零售客戶與專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護膚、芳香療法及日常衛生產品等）。通過精選創新型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於滿足消費者對天然成分與可持續包裝日益升級的消費需求。

透過這一策略性擴展，本集團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多元化，更可把握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地區對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系列，並深化供應商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擴大其在大健康個人護理批發市場的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績效分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52,880	64,716	(18.3)%
股東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7,523)	(7,081)	6.2%
每股虧損	人民幣	(4.73) 分	(4.45) 分	6.2%
股本虧損率	%	(6.71)	(5.93)	13.2%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0.71	0.75	(6.1)%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	152	149	2.0%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約18.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膨潤土採礦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均出現下跌，尤其是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大幅下降，貸款利息收入亦有所減少。新開展的批發業務收益及略有增長的租金收入部分抵銷了整體降幅。

毛利基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約40.7%（二零二四年：約33.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策略性縮減技術代表人數後佣金開支減少，令金融服務（尤其是財富管理）的毛利率上升。儘管毛利減少，但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原因是成本控制措施及產品組合調整部分抵銷了銷量的下降。

虧損及股東回報

股東應佔虧損輕微上升至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升幅約為6.2%。每股虧損上升至人民幣4.73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5分），股本虧損率上升至約6.71%（二零二四年：約5.93%）。每股資產淨值下跌約6.1%至約人民幣0.71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75元），反映持續虧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天微增3天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天，增幅為2.0%。收款期輕微上升顯示本集團整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款效率。本集團繼續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收款活動，以確保在支持兩個業務分部客戶關係的同時，實現最佳的營運資金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澣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澣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 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乾
證實儲量（公噸）	1,743,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6,282,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	乾
證實儲量（公噸）	1,139,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5,678,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包括在建工程）	人民幣22,516,000元
財政年度的產量（公噸）	72,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斯羅柯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證實，方法為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採礦活動開採的儲量數據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調整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的目標是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在膨潤土採礦業務方面的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
產品認知度

(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

(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

(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活動。

(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

(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三名新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

(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複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在擴展其非金屬礦物持有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本集團委聘知名顧問物色合適的目標，而該顧問已成功鎖定若干非金屬礦為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正評估及審閱潛在收購目標的可行性及適合性。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一條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台新的磨粉機；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採購一台磨粉機及機器配件；

採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台變壓器；

採購四台除塵機；

採購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採購兩台真空斷路器；

採購一台5R雷蒙磨；

採購一台分析儀；

採購一台攪拌桶；

採購一台帶式泥土烘乾機；

採購一台螺桿機（200KW）；

採購一台電機；

完成生產綜合大樓發貨室的改造；

完成儲罐改造；及

完成新材料棚的建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按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17,659	33.4	20,146	31.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619	39.0	23,677	36.6
膨潤土採礦總收益	38,278	72.4	43,823	67.7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0,729	20.3	17,774	27.5
貸款利息收入	1,658	3.1	1,896	2.9
財務擔保費收入	1,132	2.1	1,132	1.8
金融服務總收益	13,519	25.5	20,802	32.2
租金收入	95	0.2	91	0.1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988	1.9	–	–
總收益	52,880	100.0	64,716	100.0

整體收益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約18.3%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收益減少是以下各項的綜合淨影響所致：(i) 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貸款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下降及(ii) 部分被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業務收益及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膨潤土採礦收益

按膨潤土採礦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40,441	436.7	45,049	447.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068	588.0	44,037	537.7

於財政年度，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收益較比較期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鋼鐵行業不景氣。膨潤土產品的市場需求連續兩年持續放緩。與比較期相比，財政年度鑽井泥漿的銷量從約45,049噸減少約10.2%至約40,441噸，平均售價則從每噸約人民幣447.2元下降約2.3%至每噸約人民幣436.7元。與比較期相比，財政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從約44,037噸減少約20.4%至約35,068噸。銷量下降主要由於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減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537.7元增加約9.4%至約人民幣588.0元，但其無法抵銷銷量下降的影響。

金融服務收益

金融服務收益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35.0%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比較期相比，財富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39.6%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2.6%。

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39.6%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技術代表人數由53人減少至34人，即人數減少約35.8%。

報告期內，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2.6%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主動縮減其貸款組合的整體規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減少約12.8%至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比於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物業投資收益

由於續簽租約後每月的租金收入增加，租金收入由約人民幣91,000元增至約人民幣9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按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1,559	5.0	1,656	3.9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2,024	6.5	2,155	5.0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6,636	21.2	8,872	20.6
— 折舊及攤銷	1,290	4.0	1,155	2.7
— 員工成本	3,609	11.5	3,589	8.4
— 運輸成本	2,937	9.4	3,544	8.2
— 公用事業費用	3,596	11.5	4,027	9.4
— 其他	1,056	3.4	1,447	3.4
銷售稅與附加稅	1,199	3.8	1,430	3.3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23,906	76.3	27,875	64.9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6,579	21.0	15,098	35.1
金融服務總成本	6,579	21.0	15,098	35.1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859	2.7	—	—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總成本	859	2.7	—	—
總成本	31,344	100.0	42,973	100.0

整體銷售成本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下降約27.1%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i)膨潤土採礦業務銷售成本減少及(ii)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

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噸	總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噸	總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86.1	11,570	48.4	313.4	14,118	50.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1.8	12,336	51.6	312.4	13,757	49.4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23,906	100.0		27,875	100.0

膨潤土採礦的總銷售成本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約14.2%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總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產量隨著銷量下降而有所減少。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下降約18.0%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單位加工成本由每噸約人民幣313.4元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286.1元；及
- 2) 鑽井泥漿的銷量由約45,049噸減少至約40,441噸。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10.3%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減少是由於銷量從約44,037噸大幅下降至約35,068噸，惟單位加工成本由每噸約人民幣312.4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351.8元具有部分抵銷影響。

金融服務成本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56.4%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減少乃由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的減少及支付予技術代表的佣金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按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6,089	34.5	6,028	29.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8,283	40.2	9,920	41.9
膨潤土採礦	14,372	37.5	15,948	36.4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4,150	38.7	2,676	15.1
貸款利息收入	1,658	100.0	1,896	100.0
財務擔保費收入	1,132	100.0	1,132	100.0
金融服務	6,940	51.3	5,704	27.4
租金收入	95	100.0	91	100.0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129	13.1	–	–
總計	21,536	40.7	21,743	33.6

整體毛利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0%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比較期的約33.6%上升至財政年度的約40.7%。整體毛利微降乃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的毛利減少約9.9%而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1.7%的綜合影響所致。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及膨潤土採礦的毛利率上升。

膨潤土採礦的毛利及毛利率

鑽井泥漿的毛利相對穩定，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0%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約29.9%上升至約34.5%。平均售價由比較期間的每噸約人民幣447.2元下降約2.3%至財政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36.7元，而平均銷售成本由比較期的每噸約人民幣313.4元下降約8.7%至財政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86.1元，令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上升。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16.5%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約41.9%下降至約40.2%。毛利率下降乃因銷售量減少伴隨單位售價上升及單位銷售成本上漲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均錄得增長，毛利增加約21.7%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約27.4%增至本報告期的約51.3%，表明該分部實現了較高的盈利水平。

金融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受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帶動，該業務貢獻毛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了約55.1%。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約15.1%增加逾一倍至約38.7%，反映本集團透過縮減技術代表人數（由53名減至34名），成功實現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佣金成本的戰略舉措。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少約67.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比較期錄得應付賬款撇銷產生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而報告期並無此項收益，惟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比較期包括一筆約人民幣4.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重大一次性撇銷。該項撇銷與一份業務發展協議有關，該協議的原始金額約為6.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支付1.0百萬港元，剩餘的5.0百萬港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初新董事會成立後，本集團無法聯絡到該名服務提供商，亦未獲得合約訂明的服務。為謹慎起見，本集團一直在賬簿上保留此筆應付款項，根據法律意見，由於六年法定時效已過，本集團於比較期內將此筆負債撇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5.8%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量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約9.2%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員工成本減少；及(ii) 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541,000元增加約6.7%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7,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棄置撥備貼現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比較期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29.6%至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乃由於遞延稅項抵免與即期稅項開支相抵後，所得稅抵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內虧損

於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比較期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淨影響所致：(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降；(ii) 沒有因其他應付款項撤銷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及(iii) 報告期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在建工程增加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新增在建工程包括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工廠建設成本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工廠相關廠房及機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廠房及機器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目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散存放，為改善內部物流及材料運輸效率，本集團通過重建其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升級及擴大現有膨潤土廠的生產線。建設工程涉及設施安裝及設備基礎建設，有利於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集中管理。施工工程正在進行中。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比較期間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新增在建工程款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筆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共有10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27名）。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優勢、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及薪酬構成則根據本集團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仍保持穩定。

前景

就膨潤土採礦業務而言，預計市場環境將受益於中國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有針對性的政策支持。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實現強勁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超出市場預期，並有望實現全年5%左右的增長目標。通過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大規模財政擴張措施（直接惠及膨潤土採礦等基建依賴型行業），這種經濟增長勢頭得以持續。

中國持續著力擴大內需並實施超常規財政政策（包括將財政赤字率提高至3.5%-4%區間），為拉動膨潤土消耗的建築業及工業活動創造了有利環境。政府重點推進製造業技術改造及新質生產力，疊加綠色技術與高端製造優先發展戰略，為膨潤土主要終端應用行業的持續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撐。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這些升級後的設施，鞏固其在膨潤土行業的競爭地位，同時堅守其可持續及高效營運的發展承諾。

得益於多項積極的市場發展，金融服務分部前景仍然樂觀。香港的財富管理行業持續展現強勁增長，隨著富裕人口增加及個性化金融服務需求上升，財富管理平台市場正快速擴張。預計香港保險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803.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的約1,27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消費者意識的提升、與中國內地的跨境活動以及對財務保障需求的增加，都是推動市場成長的動力。

就放債業務而言，香港銀行業在二零二五年將重點關注抗風險能力、成本控制及數字化轉型三大領域。雖然預計減息步伐將較先前預測為慢，但此舉有助維持金融機構的利潤率。中國推出的積極政策措施預期會提升消費信心及促進籌資活動，最終將惠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然而，鑑於市場持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堅持嚴謹保守的借貸策略，專注於風險調整後的回報並實際積極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卓越營運、數字化轉型及審慎風險管理，讓我們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藉助科技應用（包括新實施的財富管理營運系統）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質量。通過擴展大健康產品批發業務，我們亦在不斷發展的個人健康護理市場開闢多元化收益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平衡增長策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同時把握核心業務領域的新興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二三年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五天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法官審理。目前判決結果尚未作出，將於適當時候宣判。
-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HCA 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五天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法官審理。目前判決結果尚未作出，將於適當時候宣判。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執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為借款人提供擔保將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陳文鋒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文鋒博士、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n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兩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博士是一名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陳博士目前為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0）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有關陳博士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貝維倫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貝先生現為兩家獲證監會發牌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有關貝先生於本年報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宗硯女士（前名宗燕），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在英國柴郡的企業家學會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宗女士在媒體和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宗女士在中國天津的一家電影電視文化傳播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導演、製片人和策劃總監等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來，彼擔任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電影電視製作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該公司曾聯合出品「少年的你」並榮獲第三十九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編劇等八個獎項。並代表香港角逐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國際影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强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12年工作經驗。羅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為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周志恒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楓醫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郭醫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郭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多間醫院及醫療中心任職。彼目前為一間私人診所的醫療總監兼全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何劍鋒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香港擔任數間專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何先生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何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何先生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資格方面，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稱銜之人士。

鄭佩玲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鄭女士於行政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的全面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作為高級管理層監督日常營運。作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鄭女士將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鄭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戚偉珍女士，40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戚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7。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所作出的對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財政年度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後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響及管理廢石堆積。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有才幹的優秀員工，參照業內薪酬水平及構成、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確保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

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110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3,22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1,756,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5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53.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19.4%。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8.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貝維倫先生

宗硯女士

彭浩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浩然先生因工作變動及為了專注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陳嘉偉先生因彼其他業務需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炳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貝維倫先生及周志恒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情況，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4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獲提名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彭浩然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且同時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貝維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陳文鋒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董事會主席。
- 陳嘉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羅炳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酬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及／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及(ii) 概無訂立及／或存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80,925,690		50.86

附註：

- 34,235,118股股份由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690,572	1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1	29.34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35,118		21.52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2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2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的：(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955,72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i)由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ii)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向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支付1港元後於授出日期接納。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彌償保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其因履行職務時或與履行職務有關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承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承擔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責任。

於財政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均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票掛鈎協議

並無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由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炳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審核。栢淳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維文」）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維文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維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中主環球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中主環球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文化及策略

企業文化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共同為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塑造企業文化，而企業文化的基礎則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即集團上下均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董事會帶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和策略方向，並培養一套企業文化，藉以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商業模式，使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供應商和僱員都能共享企業成功所創造的價值。理想的文化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中得到持續發展和體現。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員工參與、員工挽留及培訓、健全的財務報告、舉報、數據私隱及反貪污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創造一種以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機制來維持及發展有效企業管治框架的組織文化。考慮到不同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宗旨、價值觀與策略相一致。

企業策略

為實現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即提高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長期價值和利益，本集團專注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收入和盈利能力、利潤率和成本、資本和投資回報及其他融資活動實施嚴格管理。本年報中「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在董事會指導下形成本集團長遠核心價值觀並制定本集團企業文化、策略及目標的基礎。本集團愈來愈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並致力於支持全球向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轉型。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更多詳情，已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貝維倫先生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貝維倫先生及陳文鋒博士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同時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貝維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雖然貝維倫先生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的權力已與另一名聯席主席陳文鋒博士分享，而陳文鋒博士亦會行使其作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權限，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此外，董事會內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並未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架構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此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最大運作效力。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相關僱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任何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內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無論是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所有董事均為彼等所在領域之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與職業道德及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並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指引，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指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策略、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加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審查本集團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有關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標準），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得獨立意見。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須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報酬

本公司不會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情況，包括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及誠信；(ii)資歷（包括專業資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和經驗）；(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大承擔；(iv)候選人目前擔任董事職務的數目，以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兼顧的其他事務；(v)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如適用）。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水平之指引及有效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並留待管理層處理之特定事宜（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了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關於董事會會議，董事通常會提前至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議程中加入事項。完整的董事會文件通常會在會議前至少3天提供。至於其他會議，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獲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須詳盡載明所審議事項及達成之決議。會議紀錄草案及終稿應分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備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通知前提下，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予全體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

-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考慮並批准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內容；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閱並考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其薪酬；
- 審閱並考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中主環球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	4/4	—	—	—	1/1
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	—	—	1/1
宗硯女士	4/4	—	—	—	1/1
彭浩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i)）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	1/1	—	—
周志恒先生	4/4	1/1	4/4	1/1	1/1
郭曉楓醫生	4/4	1/1	4/4	1/1	1/1
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ii)）	2/2	1/1	3/3	1/1	1/1
會議總數	4	1	4	1	1

附註：

(i) 彭浩然先生因工作變動及為了專注於本集團保險業務而退任。

(ii) 陳嘉偉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而辭任。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應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訂制之入職培訓。其後彼等應接受必要的簡報及專業發展指導，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其在成文法與普通法、GEM 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新委任的董事，即羅炳强先生，確認其在委任當日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羅炳强先生已確認，其已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陳文鋒博士、貝維倫先生、宗硯女士、彭浩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羅炳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周志恒先生、郭曉楓醫生及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均透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會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從而促進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陳嘉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中主環球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討論了中主環球辭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事宜，審議及建議董事會委任維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及聘用條款；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
- 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恒先生、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郭曉楓醫生，主席由周志恒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通過決議修訂）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以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

- 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合理及充分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資格、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依據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已於財政年度內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宗硯女士		✓		
羅炳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周志恒先生	✓			
郭曉楓醫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法律及 金融服務	會計及金融	醫療	法律	保險及整體 企業管理	媒體及娛樂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宗硯女士						✓
羅炳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周志恒先生				✓		
郭曉楓醫生			✓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及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均衡，且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多元化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均等。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員工層面得以全面遵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的董事及45.3%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員工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為彼等提供更合適的在職培訓，以便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人才儲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陳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主席由羅炳強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通過決議修訂）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有關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之股份計劃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

本集團深明具備高質素的優秀員工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來釐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於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況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制定完畢，旨在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防止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妥當地保存賬目和記錄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繼續評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風險管理評估，從而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董事會正著手實施該顧問提出的建議，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及防止先前的問題再次發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了解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等方面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這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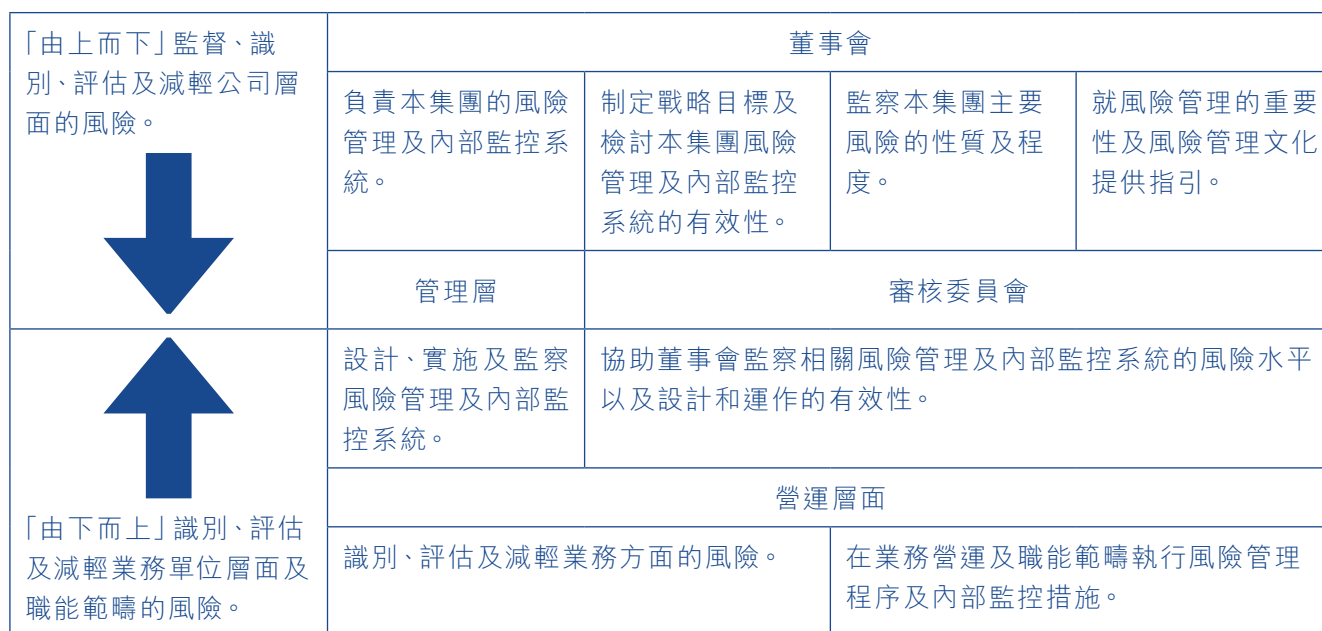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建議實施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後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如下圖所披露）緊密相連，而本集團對主要監控措施進行測試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溝通。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的年度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結果完成檢討，並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內幕消息

對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GEM上市規則。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述相關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設有合理措施確保對敏感資料保密及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戚偉珍女士（「戚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戚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之規定。彼於本報告期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文本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或決議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要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的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常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的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人士進行公開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hepbg.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傳真：+852 3753 2360

電郵：info@thepbg.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便於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電郵、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將信息傳達予股東。

本公司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乃屬有效，原因為部分小股東已親身聯絡本公司並詢問相關消息。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舉報及反貪污的政策。有關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9至10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和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完全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栢淳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800,000
非審核服務	—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藉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適當會計記錄，務求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報告期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在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栢淳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倍搏集團」、「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憑藉強大的資源優勢和良好的質量，力爭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膨潤土產品齊全、規模最大、產品應用領域最廣的膨潤土加工基地。

公司使命

產業報國

繼承前幾代現代企業家的共同夢想，並深受傳統民族主義價值觀的影響，倍搏集團將自身的發展及未來融入當代中國社會經濟變革。多年來，產業報國的崇高使命是其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將繼續引領本集團走向更加光明的未來。

核心價值

本集團以誠信、責任、卓越、增值及共贏夥伴關係為核心價值觀，詮釋了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亦反映我們創始人所秉承的企業道德品質。上述核心價值觀作為一個體系，對成員公司及僱員施加限制、提出要求及提供激勵。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倍搏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瞭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數據

我們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內部系統和人工收集。

報告架構

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根據「重要性」、「平衡」、「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準則，概述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職責之表現。下表乃我們對報告準則之回應。

報告準則	描述
重要性	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而言最為相關及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	以可衡量及可量化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趨勢及表現差異情況。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客觀公平基準編制，同時呈列成果與挑戰。
一致性	整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的方法、計量準則及報告框架。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深知，本報告已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三項業務及兩個地區，包括i)於中國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於香港從事批發業務。報告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的承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上擔當重要的監督角色，是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下的最高決策機構。這項監督職能在策略上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相結合，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納入核心業務流程。董事會透過系統性地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及其對組織績效和利益相關者價值創造的潛在影響，進行全面的風險相關監督。

在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策略目標一致的結構化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程序，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重要性評估的主要結果，確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實施全面的措施及政策以解決該等問題。董事會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實施情況，並在年度審查期間透過綜合風險管理系統監察績效表現，確保持續改善並在戰略方面與不斷演進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界定及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 審閱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有效性
- 批准／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 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高級管理層及合規職能小組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進行優次排序
- 審閱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有效性及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性
- 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採納、督促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情況
- 審查主要附屬公司／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性及表現
- 向合規委員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關鍵職能及部門

- 將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運營

倍博集團已成立專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營運人員及外部專業顧問組成，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措施在所有業務部門系統性地引進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作為主要協調機制，確保所有主要職能及部門充分瞭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引進及修訂情況，同時在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方面發揮牽頭作用，並確保可持續發展措施在整個組織內有效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根據相關的外部基準及內部收集的資料，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績效進行全面的年度檢討。在此等評核之後，該工作小組會擬定策略性建議及提議，供高級管理層審閱，之後再呈交董事會進行全面評估。此種結構化的報告機制讓董事會能夠進行徹底的監督審查，目的在於持續強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政策效力，確保符合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與監管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溝通及參與

倍搏集團將利益相關者界定為其活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及個人，或受到我們業務活動直接影響的實體及個人。有意義的利益相關者參與是我們企業管治方針的基石，可系統性地識別新興風險及塑造我們業務版圖的戰略機遇。透過與利益相關者群體積極對話，可深入了解其觀點及期望，而這些觀點及期望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決策與戰略規劃。

我們的參與策略運用多重溝通渠道，與內外部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對話。這些互動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使利益相關者全面理解我們的戰略方向與營運發展，同時也為我們創造機會系統性地獲取反饋、評估利益相關者關注重點，並據此完善政策框架。此系統化方法可讓我們做出平衡各方利益的明智決策，同時踐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群體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

了解並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本集團運營及利益相關者密切相關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2. 透過各項直接與間接渠道收集利益相關者之反饋與信息；
3. 審閱、評估及解決利益相關者之反饋；
4. 就利益相關者之重大可持續發展顧慮作出回應；及
5. 評估與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最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進行優次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自然環境、僱員、監管機構和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社會和社區、股東和投資者等。按照對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和受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確定了主要利益相關者，明確彼等參與公司治理、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自然環境	達標排放與環保合規； 節能減排舉措； 合理用水及廢物管理； 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系統恢復； 氣候變化緩解及應對措施； 可持續採礦常規及土地復墾。	定期與當地環保部門及監管機構交流； 社區環境監測及空氣／水質數據公開披露； 參與行業環保論壇及可持續發展活動；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及第三方審核； 就復墾及恢復計劃向利益相關者徵詢意見； 實時環境數據共享電子平台。
僱員	根據中國及香港僱傭法例保護權利及權益； 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全面健康與安全保護，尤其是採礦作業方面； 工作生活平衡及靈活的工作安排； 技能培養、培訓與教育進修支持；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常規； 心理健康及健康支持計劃。	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提高各項福利待遇； 關心職業健康及心理健康，改善組織工作環境及氛圍； 定期團建及管理層溝通活動； 數字僱員門戶網站及人力資源服務移動應用程式； 專業發展平台及指導項目； 僱員參與的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內部社交媒體群組及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客戶

全業務分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數據隱私及資料安全保護；
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持；
可持續及對環境負責的產品。

多渠道支持的全面客戶服務體系；
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收集反饋；
技術論壇及行業知識分享活動；
數字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
業內主要客戶現場考察及參觀工廠；
鼓勵產品及技術創新。

社會及社區

對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的積極貢獻；
社區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
支持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和諧社區關係及衝突解決；
社區投資。

配備專職人員的社區聯絡辦事處；
定期社區論壇及公眾諮詢會議；
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組織合作；
社區投資及慈善捐贈項目；
運用社交媒體及社區數字平台。

監管機構／政府

全面符合法律法規；
及時準確的監管報告及披露；
參與政策與行業標準製定；
對國家及地區經濟目標的貢獻；
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目標；
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嚴格實施國家政策；
堅持安全生產，推動綠色發展；
主動參與當地建設，提供就業機會；
遵守法律法規，及時繳納稅款；
及時準確提交企業信息及復墾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合作夥伴和供應商	按時履行合約協議及付款條款； 長期合作發展及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執行可持續發展標準； 支持能力建設及發展； 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性規劃； 符合道德的業務慣例及反腐敗措施。	定期供應商會議及業務回顧會議； 數字採購平台及電子投標系統； 聯合技術開發及創新工作室； 供應商評估及表現評估項目； 供應鏈可持續審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記分卡； 供應商發展項目及能力建設舉措。
股東和投資者	穩健的財務表現與可持續回報； 透明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戰略轉型及業務模式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及可持續發展表現； 有效的資本配置及投資決策； 股東權利及權益保護； 定期及時的信息披露； 長期價值創造及有競爭力的定位。	年度及中期業績說明及分析師會議； 提高企業運營、業績及資產價值之標準； 以創新促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規範董事會建設，完善科學有效的管治體系； 關注環境及社會影響，採取相應措施，完善相關信息披露及溝通； 增強防範及化解重大風險的力度； 建設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合規審查機制，滾動宣傳經營行為規範； 舉辦投資者活動，包括股東大會、投資者會議、業績說明會等，並按要求發佈本公司公告及定期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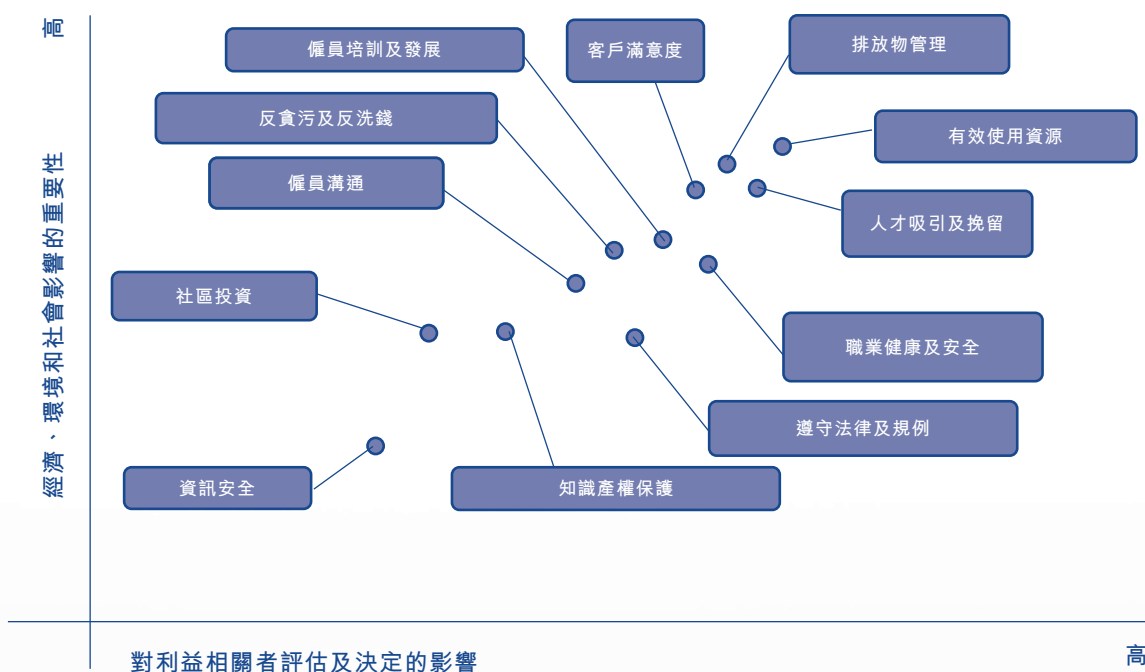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程序

倍搏集團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庫，涵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識別及選取是在多個框架指引下系統地進行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監管標準、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以及各業務板塊（包括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分部）的具體行業特性，以確保全面涵蓋所有重大可持續發展考量因素。

我們利用結構化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工具，透過「對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決策過程的影響」以及「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兩個關鍵維度的系統分析，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中篩選出12個關鍵議題並進行優次排序。這一雙軸評估架構讓我們能夠識別並專注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利益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以此作為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優先順序的基礎依據。

通過分析利益相關者的評估結果，得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矩陣：

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程度

高優先級（對業務成功及利益相關者決策至關重要）

中等優先級（對於營運效率及利益相關者關係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基礎優先級（對風險管理及利益相關者信任而言很重要）

重要可持續發展事宜

— 資源高效利用
— 排放管理
— 人才吸引與挽留
— 客戶滿意度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反貪污及反洗錢
— 遵守法律法規
— 員工溝通

— 保護知識產權
— 社區投資
— 資訊安全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倍博集團致力於推行綠色生產實踐、可持續業務營運、資源優化及對環境負責任的採礦方法，同時確保礦場的全面生態恢復完全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

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確立了一般營運原則、釐清部門職責分工、規範環保工作程序、實施有效的污染與廢棄物管理系統、推廣具環保意識的企業文化，並建立結構化的環保績效獎懲機制。

環境領導工作組

如我們的政策所述，工作組由董事、總經理和採礦監督員組成。工作組負責：

- 制定長期方案；
- 推廣環保文化；
- 審批規章制度；
- 研究重大污染源；
- 評估採礦環境狀況；
- 實施環境保護工作獎懲制度；及
- 協調生產和環境保護，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倍搏集團已就膨潤土生產運營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我們對系統化環境管理及持續改進的承諾。此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充分驗證了本集團在管理環境責任、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監管合規及推動可持續資源開採作業方面的體系化方針。

污染及廢物管理

目標

響應國家環境系統的革命

達到法定排放標準

制定減少污染和廢物數量的計劃

有關部門有責任管理污染，提高環保意識。彼等負責建立、加強、維護和修理環保設備（「環保設備」）。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指引及制度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污染和廢物處理的主要過程

記錄污染物和廢物的分類和數量

防止機油和油箱洩漏

防止固體廢物和危險物品的排放

收集不能排放的廢物以重新使用和回收

收集、處理和回收液體廢物和污染物

空氣污染控制

過往，主要的廢氣排放來自燃煤。為符合「燃煤燃油燃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的要求，我們的鍋爐安裝了煙氣脫硫裝置（「FGDP」），大大減少二氧化硫和粉塵的排放。FGDP由我們的運營商維護及管理。

於報告期內，倍搏集團於膨潤土生產運營中成功淘汰所有燃煤機械，實現採礦活動中完全消除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碳（CO₂）直接排放。這一重大營運改善體現我們對潔淨生產模式及空氣質量保護的承諾，不僅有助減低環境影響，更進一步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黃澗膨潤土礦的塵土排放主要源自露天開採、裝載與卸載、磨粉機、風乾，以及車輛及移動設施運動。在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及加工廠實地考察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明顯的揚塵排放。我們安排有灑水車進行灑水，防止黃澗膨潤土礦場排放揚塵。本集團的原材料存儲設施採用一台料倉倉頂料位計以提高自動化程度（避免過度溢出從而避免原料浪費）。本集團亦以帶式輸送機替代用於輸入原料的機器（幫助降低加工廠的揚塵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下表載列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附註1)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 (噸)			每產量單位密度 (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火源燃料燃燒 (附註2)	-	157.37	930.49	-	0.001838	0.006013
	移動火源燃料燃燒	109.30	132.09	177.14	0.001559	0.001543	0.001145
	從來源移除	(239.04)	(57.24)	(49.06)	(0.003411)	(0.000668)	(0.000317)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附註3)	2,662.92	3,511.90	5,436.71	0.037995	0.041015	0.03513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0.58	0.53	0.94	0.000008	0.000006	0.000006
	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 (附註4)	2.01	2.45	1.90	0.000029	0.000029	0.000012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附註4)	2.64	3.22	2.49	0.000038	0.000038	0.000016
	差旅	-	0.26	-	-	0.000003	-
總量		2,538.41	3,750.58	6,500.61	0.036218	0.043804	0.042008

附註1：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附註2：消耗標準煤的排放因子為每噸標準煤0.68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2022年度排放量電網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因子為每單位電力0.5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4：淡水及污水處理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數據並乘以附註4中所消耗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因子計算。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包括燃料燃燒、購買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及差旅。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產品生產過程中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及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2,538.41（二零二四年：3,750.58）噸碳當量排放。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間接用電佔大比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消耗及用電減少。用電及燃料消耗減少是由於產品產量減少。在直接排放方面，由於膨潤土生產運營中已全面淘汰所有燃煤機械，固定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量從二零二四年的157.37噸二氧化碳降至二零二五年的零排放。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煤炭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產量為70,086噸（二零二四年：85,626噸），自然光風乾生產的產品噸數由二零二四年的80,472噸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62,227噸。烘乾機烘乾生產的產品由二零二四年的18,727噸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10,760噸。每生產單位的溫室氣體密度下降乃因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式所致。

下表載列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批發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 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噸）		每僱員密度（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移動源燃料燃燒	0.99	3.82	0.025	0.068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附註2）	16.22	17.30	0.405	0.309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	1.45	1.87	0.036	0.033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0.01	0.01	0.0002	0.0001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0.01	0.01	0.0003	0.0002
總量		18.68	23.01	0.467	0.410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附註2： 港燈供電的排放因子為每度電0.60千克二氧化碳。

由於其主要業務以辦公室運作為主，金融服務業務及批發業務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購買的電力。二零二五年燃料燃燒減少是由於開車出行減少所致。二零二五年購買電力減少是由於在節能方面採取更嚴格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物分析

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五年 (克)	二零二四年 (克)	二零二三年 (克)
微粒物質	74,278	89,770	120,387
硫氧化物	673.17	813.57	1,091.04
氮氧化物	1,165,350	1,408,403	1,888,758

附註1： 摘取自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車輛硫氧化物排放因子為0.0161克／升。車輛的微粒物質及氮氧化物排放因子乃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出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中的方法計算。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產自車輛燃料燃燒。由於產量（以噸計）下降，二零二五年微粒物質、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氣體排放量減少。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批發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載列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五年 (克)	二零二四年 (克)
微粒物質	14.57	56.51
硫氧化物	6.14	23.82
氮氧化物	197.83	767.57

附註1： 空氣排放物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作出。

金融服務業務及批發業務之氣體排放物主要源自私家車燃料燃燒。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微粒物質、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氣體排放量減少是由於開車出行的商業活動減少。

排放目標

排放目標將設定為氣體排放物的定向改善。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之前將氣體排放量減少5%。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目標已完成。未來幾年的具體排放目標將是二零二八年之前每生產單位排放密度定向改善5%。本集團正在升級和提升生產線、車間和產品倉庫，以提高效率。具體步驟為將於日後報告期內增加自然光風乾的產品生產比例。我們的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與煤炭的使用，倘增加自然光風乾生產方式的比例，預計將降低排放。此外，本集團於膨潤土生產運營中成功淘汰所有燃煤機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控制生產外，我們亦將透過一系列舉措來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重點是減少車輛的排放及能源消耗。此等減排措施載列如下：

- 閒置不用時關閉燈及電器；
- 在礦場或生產區域使用可變頻率設備；
- 在礦場的供電系統安裝節能設備；
- 採用LED照明系統；及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固體廢物管理

倍搏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生活垃圾、開挖土方、灰渣及膨潤土開採作業產生的礦山建築廢料。礦場辦公室總體負責協調固體廢物的處理及處置，而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測、計算、評估及管理所有固體廢物處理流程。所有固體廢物管理流程全面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確保我們的運營產生的所有廢物得到合理分類、存儲及處置。

廢水排放管理

倍搏集團於廢水排放管理中嚴格執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礦場辦公室系統記錄及監測所有生產用水情況，以確保實現資源最佳使用並符合法規要求。辦公設施及員工宿舍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經過沉澱處理後方會排放，符合所有適用排放標準。作為資源節約措施之一，我們設置雨水收集系統用於灌溉及抑塵作業，同時設備清洗工序產生的工業廢水均會經收集並通過適當處理程序後，方獲准排放。

有害廢棄物

倍搏集團在加工廠設有開採設備專用維修車間，廢油均系統性地收集在指定容器中作為機械潤滑劑再度利用。所使用之加工試劑（如碳酸鈉）存儲於專門的倉庫，並根據中國有害物料存儲規定採取適當的封存措施。獨立環境顧問已評估我們的有害物料管理規程並確認通過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及監管規定，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於整個報告期內及上一年度，我們的運營並無產生需要進行外部處理的有害廢棄物，這反映我們的廢物減量及再利用策略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我們生產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43,781.4（二零二四年：155,258.6）噸，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0.62468（二零二四年：1.81323）千克。二零二五年的無害廢棄物減少乃由於膨潤土產量減少。密度下降乃由於嚴格控制廢棄物及膨潤土產量減少所致。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產生的廢土和岩石。廢土和岩石被用來填補廢棄的礦坑，隧道及建造河堤。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土及岩石由二零二四年的97,036.64立方米減至二零二五年的27,363.35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管理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減量目標著重於透過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廢土及岩石。二零二五年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及密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生產量降低、嚴格管控廢棄物及膨潤土產量減少。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包括建造新生產線），進一步降低每單位產量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包裝材料

二零二五年用於包裝的塑料總量約為86.93（二零二四年：105.47）噸，密度為每噸產量0.00124（二零二四年：0.00123）千克。與去年相比，由於產量下降，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材料的使用，並考慮使用更多可回收材料，例如可生物降解的塑料，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噪音污染控制

倍搏集團將減噪標準納入所有設備供應商的甄選流程，並於工程項目所有階段全面落實噪音控制措施。我們的鍋爐、風扇及機械設備均安裝噪音控制系統，可有效隔音並降低同步效應。同時為工人提供耳塞和耳罩等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連同全面的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所有作業均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及「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GB12523-90）」。

污染事故處理方案

生產技術部負責調查異常污染排放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如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將啟動緊急環境響應方案，確保迅速執行污染控制及補救措施。所有事故均會存檔並進行分析，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表現評估

環境表現是各部門及員工年度評核的重要部分。評核結果及重大環境問題會向相關部門報告，並附有持續完善及整改行動建議（如有必要）。

獎懲機制

在遵守內部環境指引和保護程序方面表現優異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既定獎勵制度獲得獎勵。相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的員工會受到紀律處分，確保問責到位及於所有運營環節維持高標準的環保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利用資源

為實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制定一系列方法。

為實現中長期環境目標及確保持續發展，我們加強管理，提高全員節能意識，加快科技進步，提高能效及完善評估機制。

本集團已成立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節能減廢團隊」，並將資源管理政策傳達予僱員，以提高僱員的資源保護意識。

資源管理政策的原則為：

- 節約資源
- 優化結構及平衡能源結構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排
- 技術開發及更換高能耗的設備和機器

為發展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已組建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節能工作小組」：

- 制定政策以遵守法律法規；
- 管理及配合運營；及
- 組織僱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分析

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源			
煤（噸）	—	231	1,368
電（千瓦時）	4,669,335	6,157,990	9,357,504
柴油（升）	41,812	50,532	67,767
水（立方米）	9,058	11,053	8,548
辦公用紙（噸）	0.12	0.11	0.20
資源使用密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源			
	密度	密度	密度
煤（每噸產量噸數）	—	0.003	0.009
電（每噸產量千瓦時）	66.62	71.92	60
柴油（每噸產量升）	0.597	0.590	0.438
水（每噸產量立方米）	0.13	0.13	0.06
辦公用紙（每僱員噸數）（附註1）	0.0018	0.0016	0.0027

附註1：辦公用紙密度由每噸產量改為每僱員。此變化是為配合該等資源消耗的主要來源。辦公用紙主要由辦公室僱員消耗。

誠如上一節氣體排放物所解釋，電力資源使用量減少乃由於總產量減少。

本集團已於膨潤土生產運營中淘汰燃煤機械，實現零煤炭消耗。

水

倍搏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綜合水資源與廢水管理系統，落實全面水資源管理，從源頭減少用水並降低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於所有水裝置安裝了自動傳感器，以提升用水效益，杜絕浪費。我們教育員工提高彼等對水資源管理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在整個營運過程中踐行負責任的用水模式。

主要用水包括行政辦公室的生活用水及生產過程中為防止粉塵排放而噴灑的水，工業加工用水僅佔總用水量的較小比例。於報告期內，市政用水總量下降至9,058（二零二四年：11,053）立方米，同時維持每噸產量0.13（二零二四年：0.13）立方米的用水密度，反映產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用水均來自可靠的市政供水系統，確保營運不受水源限制。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每噸產量用水改善目標，同時加強行政辦公室的用水管控，並正評估將廢水循環再用於抑塵作業的系統。透過該等綜合措施，我們在總用水量及用水密度方面均實現可量化的成效，為倍搏集團在水資源管理領域持續改進奠定基礎。

辦公用紙

於報告期內，倍搏集團使用約0.12(二零二四年：0.11)噸辦公用紙，密度為每名僱員0.0018(二零二四年：0.0016)噸。紙張使用量相對穩定，反映我們在行政辦工中持續推行電子文件系統的成效。我們積極推行廢紙回收計劃並通過定期宣導活動，鼓勵全體員工形成負責任的紙張使用習慣。

電力管理

本集團實施全面的節能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在辦公區域放置節能提醒，安裝節能照明系統及在會議室安裝自動照明傳感器。該等綜合措施連同有效的溫度控制及員工意識提升項目確保在我們的運營中將能源浪費減至最低。我們鼓勵員工在購買辦公設備時考慮能效標準，評估運行能耗成本及設備使用壽命，以實現長期能耗優化。

本集團耗電量下降至4,669,335(二零二四年：6,157,990)千瓦時，能源密度為每噸產量67(二零二四年：72)千瓦時。

運輸能源

本集團因企業車輛運輸消耗41,812(二零二四年：50,532)公升柴油，相當於每噸產量消耗0.60(二零二四年：0.59)公升。柴油用量減少反映報告期內商務出行需求較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採用清潔能源替代方案，並持續監察運輸燃料使用情況，以支持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批發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資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僱員密度	二零二四年 每僱員密度
電(千瓦時)	27,031	26,214	676	468
汽油(升)	418	1,620	10	29
水(立方米)	42	34	1.04	0.60
辦公用紙(噸)	0.30	0.39	0.008	0.0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應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配合新推出的批發業務分部的運營需求，部分員工於報告期內延長工作時間以支持業務拓展、市場調研等工作。該等營運時間的延長必然導致空調及照明系統於標準工時外持續運行，令香港辦事處設施的總用電量由二零二四年的26,214千瓦時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7,031千瓦時。二零二四年的汽油使用量減少是由於乘坐汽車開展的業務活動減少。

環保規劃

我們明白，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礦區自然環境的生態影響重大。為降低及控制影響，本集團十分重視礦山的治理及管理。生態、環保、安全及資源集約利用是我們工作重心。我們確認科學規劃、合理開採、節約資源、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以及綠色、生態、環保型礦山企業的工作方針。礦山恢復治理工作已納入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規劃。

本集團新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最大限度地避免開發建設過程中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全國礦產資源規劃」及國家六部門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的實施意見」。

就生態修復而言，積極引入「生物多樣性」理念，種植各類植被，合理搭配，使復綠後的礦區與周邊自然環境景觀協調。

復墾計劃

土地自然資源是人類生存的基礎和人類生產的源泉。復墾計劃的目標是：

- 有效遏制地表破壞和土壤侵蝕，修復受損土地，恢復礦區生態環境；及
- 實施及嚴格遵守「誰破壞，誰恢復」原則及中國國務院宣佈的「土地復墾條例」。

通過該計劃的實施，可在礦場生產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和礦區生態環境改善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復墾計劃原則

源頭控制，預防和復墾結合

制定復墾計劃時會評估及預測已利用和受損土地面積。生產和施工活動期間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盡量減少對土地的不必要損害。

採礦和復墾同步

計劃明確了未來土地利用的目的，因此復墾工程可與採礦活動同時進行。高效落實復墾工程的籌款工作。

根據當地情況採取行動， 優先發展農業

礦場生產和建設對礦區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和土地利用條件有一定影響。土地復墾計劃應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復墾方向應為農業、畜牧業和漁業。倘條件允許，應將其開墾為農業用地。保護當地社區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復墾工作：

流程

詳情

排水溝及沉澱池

建造排水溝收集雨水，防止地表水土流失。建造沉澱池收集懸浮固體，減少水污染。

覆蓋土壤及植被重建

於報告期間內，11,700平方米（二零二四年：2,800平方米）採礦區被土壤及草坪覆蓋。

監控系統

設置監控點，監控排水分流、山坡穩定性及新種植樹木和草坪的成活率。

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的主要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有效戰略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進行評估及審查，以加強管理有效性。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戰略性風險措施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	中國政府對碳排放的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正逐步趨於嚴格。正在積極推行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建設。	- 計劃研究、制定並持續完善碳排放的中長期目標計劃。 - 計劃透過提高技術及降低能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開展替代熟料、替代燃料、二氧化碳採集及低碳產品的技術研發。
過渡風險：技術	清潔技術及自動化的快速發展可能導致目前的膨潤土加工設備面臨淘汰風險。市場向低碳採礦技術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轉變可能會增加資本支出需求。	- 我們計劃投資節能加工設備及可再生能源整合系統 - 我們計劃與技術供應商合作開展碳捕集與封存試點項目 - 我們會將採礦設備升級為電動替代設備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暴雨、颱風、大雪、洪水、高溫、嚴寒等）。	- 加強風險分析，組織實施重點區域隱患排查，加強防災治災的整體規劃及協調，制定應急預案，定期組織災害安全演練，喚起員工的防範意識及抗災能力。 - 投保保險旨在保障各種災害及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 繼續拓展各種採購渠道，了解電力供應、煤炭供應情況以保障供應。 - 貨物運輸安排應根據天氣情況而定。在極端天氣下，暫停發貨，將員工轉移到安全地點，固定裝卸設備。同時提前告知客戶及運輸公司，合理安排車輛。對零售客戶提供貨物儲存及轉運幫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戰略性風險措施

慢性風險：極端天氣

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將改變慢性健康狀況。較高溫度將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的改變或熱應激風險增加。

- 本集團將定期提高員工對溫度波動引起的健康問題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認識。在現階段，本集團面臨的慢性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建立控制措施，如將業務地點變更為慢性風險較低的地區。同時，本集團將盡力減少排放量，並於日後增加綠色投資的比例，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儘管微不足道但意義十足的貢獻。
- 針對礦區極端高溫問題，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確保作業安全與營運效率。具體方案包括安裝配備有即時報警功能的自動化溫度監控系統，及時偵測熱應力狀況並迅速作出應對。
- 此外，我們將於礦區內策略性地設置隔熱遮陽棚及補水站，為全體人員提供便捷的降溫與水分補給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的影響與日俱增，並導致營運風險上升，本集團建立了專屬應急指揮系統，以領導、協調及統籌全面的災害應變程序。此結構化架構可確保在自然災害發生時快速調動資源及人員，維持營運的連續性，並保障員工的安全。

職能	指定人士	職責
總指揮官	總經理（「總經理」）	- 作出最終決策並授權進行救援行動 - 監察整體應急協調工作 - 審批應急預算分配及資源調度 - 與外部應急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聯絡
副指揮官	行政主管（「行政主管」）	- 對緊急情況進行評估並發出救援命令 - 收集天氣預報資料，並將最新情況傳達給所有部門 - 協調培訓計畫及外部救援資源 - 管理外部通訊及新聞稿
支援團隊	財務、採購及信息技術部門（「信息技術部門」）	- 信息技術部門確保內部通訊系統保持運行 - 其他部門準備醫療物資、設備及臨時治療設施
救援隊	生產部門（「生產部門」）及安全部門（「安全部門」）	- 執行員工及訪客的疏散程序 - 協調救援行動及資產保護 - 實施現場安全措施及出入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定了具體的自然災害應急計劃。該計劃涵蓋高風險區域和工作場所、預防程序及現場救援。

自然災害類型

預防

暴雨

- 準備緊急救援設備及工具
- 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儲存區
- 確保排水系統和生產設施能夠抵禦強降雨
- 安裝防水屏障，防止雨水滲入
- 在設施周圍策略性地安裝移動式抽水設備，以便進行快速部署

颱風

- 在颱風季節加固周圍構築物及設備
- 建立天氣監測系統，並向相關部門通報最新情況
- 清除設施周圍的枯樹及受損的樹木
- 在颱風期間限制施工
- 定期對所有建築物進行結構完整性評估

雷擊

- 定期檢查防雷系統
- 安裝完整防雷基礎設施
- 落實定期資料備份程序
- 在高風險時期部署技術支援團隊
- 安裝後備電源系統，包括以防水外殼保護的不斷電電源系統(UPS)及柴油發電機

地震

- 提供地震應變培訓及安全教育
- 建立地震警報核查與防錯機制
- 定期進行地震疏散演練
- 維持足夠的緊急救援物資及裝備

酷熱

- 實施熱應力監測及人員輪換制度
- 在整個礦區安裝降溫系統及遮陽休息區
- 調整作業時間，避開高溫時段
- 提供耐熱個人防護裝備及補水站
- 制定設備冷卻標準程序，防止機器過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員工是企业營運的基本要素，而其成長也是企业的根本目標。我們秉持價值共創、互利共生的原則，鼓勵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同時致力打造和諧企业文化與安全工作環境，確保每位員工獲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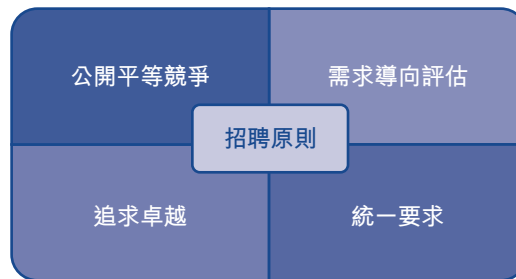
溝通及相互尊重

深刻認識到尊重員工是現代企業追求卓越的根源所在，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員工，而不論其職位高低。我們透過相互尊重及有效溝通來營造和諧充實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對員工需求的理解與支持為全體員工打造出真正具歸屬感的工作場所。

招聘原則

我們致力於推行平等僱傭原則，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充實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全方位的福利、以及持續的培訓與發展機會。

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專注於讓員工充分發揮潛能，同時透過公平的管理機制及持續專業發展計畫，留住盡職盡責、積極進取、能力卓越的人才，推動企業目標的實現。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合法僱傭常規，禁止在所有營運活動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進行嚴格的年齡核驗程序，確保不會僱用18歲以下的員工，並嚴禁任何形式的脅迫、暴力、威脅或人身限制等構成強迫勞動的行為。我們的用工方式完全符合《中國刑法》、《中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所有員工入職時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並遵守相關的公司政策。任何偽造身份證明文件、虛假個人資料或虛構工作經歷的情況都將根據本集團政策處理，造成重大損害性影響的嚴重情形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展開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每年進行勞工風險評估，評估緊急性及嚴重性，同時結合最新的法律要求、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及媒體分析，持續改進我們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婦女權益保護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人特殊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堅持平等就業的原則，禁止因性別、年齡、地域、教育、宗教、國籍、種族、性取向及殘疾等差異而產生的一切歧視。我們亦反對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騷擾及虐待。我們切實保護員工的權利及權益，支持最低工資標準，確保員工於招聘、勞動、工資、培訓、晉升、補償、休息時間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我們定期檢討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及其他僱傭常規，以確保遵守最新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規範。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待遇及福利以及反歧視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件。

綜合獎勵體系

倍搏集團重視員工並理解其多元需求，根據員工的努力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相應回報。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參與本集團的成長紅利來提升競爭力，而我們全面的薪酬福利方案則綜合考量了工作職責、個人表現、專業態度、技術技能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以下獎勵：

- 長期服務獎勵：表彰員工過往的貢獻，持續肯定彼等之付出
- 績效獎金：與利潤、營收目標及個人對本公司成功的貢獻掛鉤
- 全方位津貼補助：涵蓋交通、膳食、住宿、夜班津貼及加班補償
- 專業發展激勵：包含培訓津貼、技能提升課程及進修補助，促進職業生涯發展與專業技術精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培養人才

雖然倍搏集團無法提供終身僱用保障，但我們致力於透過全面的培訓計劃、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內部晉升機會，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本集團優先培養現有員工滿足專業要求，僅在必要時從外部招聘專業人員，藉此在組織各層級與業務部門內部培育人才。

培訓及發展

倍搏集團將人才吸引與挽留置於首要地位，依據業務發展需求招募專業人才及管理專才，以優化人力資源架構。我們深知培育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因此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培訓計劃，並提供補助以提升其專業資格、技能水平、業務專長及工作效率，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士	100%	100%	20	13
女士	100%	100%	7	4
按級別				
普通	100%	100%	12	8
中級	100%	100%	24	15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25	21

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包含以下方面：

- 消防安全與應急程序
- 復工安全規程
- 專業設備操作技能
- 生產安全與設備操作
- 採礦安全管理系統
- 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 新進員工與臨時承包商職前訓練計畫
- 反貪污與道德合規
- 企業管理與領導力發展
- 夏季作業與熱應力管理（包括水分補充規範、輪班安排及極端天氣應對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線下培訓

倍搏集團透過多種形式提供全面的線下員工培訓，為各組織層級提供管理、專業以及技術技能發展等培訓。我們建立了優秀的內部講師計劃及精英培訓計劃，通過高級導師培養機制提升培訓質量。報告期內，全體員工參與線下培訓的總時數約為716小時（二零二四年：568小時）。

線上學習系統

疫情消退後，本集團亦有開展員工線上培訓。線上學習資源庫建設工作得以推進。線上培訓總時長約256小時（二零二四年：108小時）。

二零二五年線上培訓的比例上升，源於疫情結束及出行限制解除後員工偏好的轉變。根據員工偏好，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更多線上培訓，且培訓計劃具有更大靈活性，可配合不同學習進度需要。

逐步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所有員工培訓與評估計劃的規劃、協調及記錄存檔工作。我們特別設立內部培訓師表彰制度，以促進員工間的知識共享文化；同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結構化培訓計劃，確保每個職涯階段都能獲得相應的技能發展。

入職培訓

倍搏集團為所有新員工及外部承包商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公司與行業歷史、企業文化、組織架構、運營規則與指引、具體崗位職責以及必備技能發展。該入職培訓計劃通過三個階段循序漸進地實施：總部培訓（企業概況與政策）、分支機構培訓（當地運營流程）以及現場培訓（實際操作經驗）。

在職培訓系統

該系統的目標是協助本集團達到目標表現及發展僱員潛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確定培訓需求時，對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方面	詳情
公司需求	識別優勢與弱點
	識別未來人力需求
	評估策略性業務目標與所需能力
	評估合規培訓需求
團隊需求	進行問卷調查、會議與人力規劃
	分析部門知識缺口與運營缺失
	發掘跨部門培訓機會
個人需求	工作績效評估與職務分析
	職業發展意向與晉升路徑評估
	職務相關技術能力與軟實力需求分析
	個人學習偏好與發展進度評估
組織文化	將培訓與企業價值觀及知識共享文化相結合
	評估推廣道德實踐的培訓需求
	評估組織對變革及適應的準備程度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士	100%	86%	16	9
女士	100%	97%	19	11
按級別				
普通	100%	100%	18	12
中級	100%	80%	14	6
高級管理層	100%	86%	20	10

教育補貼

倍搏集團的各部門可以推薦員工申請教育補貼，讓符合資格的員工能夠進修全日制大學課程。我們也透過促進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發展，支持同仁取得及更新專業資格（如保險中介人及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辭職管理

本集團在員工辭職過程中與其進行面談，以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並了解離職原因。我們收集離職員工的反饋與評價，找出潛在的改進措施，並加強我們的僱傭常規，確保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員工滿意度。

反歧視及反騷擾

我們致力於打造反映社會多樣性的多元共融的工作團隊，同時在我們的營運所在地遵守所有相關的僱傭與平等機會法例。我們在當地的文化及法律框架內推動公平僱傭常規，確保招聘、甄選及職業晉升決定完全基於專業能力、資格及職務相關標準。

我們對歧視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禁止在僱傭決策中考慮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民族、年齡或殘障狀況等因素。各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該等政策，並確保在薪酬、福利、職業機會、培訓計畫及退休安排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所有薪酬、福利、職業機會及退休安排都必須符合我們的政策。員工的甄選和待遇完全基於其能力及是否適合職位要求，彼等有平等的機會展示自己的能力並在組織內晉升。我們堅持「唯才是舉」的晉升原則，確保全體員工均能獲得平等機會參與學習與發展計劃。

本公司維持中立的工作環境，確保現任與未來員工皆不會因出身、信仰、性別或婚姻狀況而感受到威脅。任何非法歧視行為均屬重大違規，本集團將依規嚴肅處理。所有招聘廣告及宣傳材料均須通過審查，確保內容不含有任何歧視性言論或暗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況

於報告期內中國膨潤土採礦業務之人力資源分析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目（附註1）	比例	數目（附註1）	比例
按性別				
男士	40	60%	42	60%
女士	27	40%	28	40%
按地區				
香港	—	—	—	—
中國	67	100%	70	100%
按級別				
普通	53	79%	56	80%
中級	9	14%	9	13%
高級管理層	5	7%	5	7%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	—
30至50歲	34	51%	40	57%
50歲或以上	33	49%	30	43%
按就業類別				
全職	67	100%	70	100%
兼職	—	—	—	—

附註1： 僱員人數按每月平均僱員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採礦業務之僱員流失率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附註1)
僱員總數	7%	9%
按性別		
男士	10%	14%
女士	4%	—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3%	2%
50歲或以上	12%	17%
按級別		
普通	9%	9%
中級	—	11%
高級管理層	—	—
按地區		
香港	—	—
中國	7%	9%

附註1：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期內離職員工總數除以期初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有關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之僱員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		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40	58	36%	11%
按性別				
男士	19	28	50%	15%
女士	21	30	23%	3%
按地區				
香港	40	58	36%	10%
其他	—	—	—	—
按年齡				
30歲以下	2	12	67%	26%
30至50歲	28	37	24%	3%
50歲或以上	10	9	44%	—
按級別				
普通	28	41	39%	13%
中級	8	10	30%	—
高級管理層	4	7	29%	—

關注職業安全

由於責任感強且關心僱員，倍搏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建立安全的生產環境。

生產安全

員工安全一直是倍搏集團最關注的問題，也是我們營運使命的核心。我們透過嚴格的安全標準、全面的培訓計畫及持續教育措施，培養健全的安全文化，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我們的員工及其家人。

我們全面的安全生產及營運手冊設定了清晰的程序，涵蓋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規程、事故預防措施以及事故報告規定。每位主管級員工都有明確的職責，對各自的工作區域負責，而我們的礦山經理則負責監督定期現場檢查，並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情況。定期的安全演練確保員工為應急情況做好準備，並嚴格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政策要點是：

- 提供全面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在所有作業區正確使用
- 透過主動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將工傷和職業病減至最低
- 確保員工能夠隨時以適當的語言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
- 透過有關工地安全責任的通訊、培訓計劃及有效的溝通渠道，持續保持安全意識
- 定期進行安全稽核及風險評估，並建立整改行動計劃書面紀錄
- 緊急響應規程包括急救設施、疏散程序及事故管理系統
- 透過定期檢查、預防性保養及操作員認證要求維持設備安全標準

於報告期間內及過去三年，我們錄得的職業病個案為零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安全培訓

所有新員工必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課堂授課、案例分析及實操演練，且須通過安全考核方可進入生產區域。全體人員每年均需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以確保掌握最新的安全知識及合規標準。

特種作業人員（包括電工、焊工、叉車操作員、礦山管理人員及安全專員）必須通過國家認可的法律考試取得相應資格證書，並在任職期間持續保持執照有效性。

安全核查制

安全部門每月進行安全檢查，由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廠區經理組成檢查小組進行檢查。檢查中發現的安全風險將通報相關部門，相關部門須擬定補救行動方案，並提交安全部門核實驗證與核准。

每日、每季及節假日前後都會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持續符合規範。若發現部門或員工違反安全指引，將給予紀律處分並強制參與再教育計劃，以強化安全規範並防止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事故應急流程：

- 向礦長及管理人員報告所有事故
- 倘事故涉及法律法規，應向當地政府報告
- 應立即執行救援
- 事故現場應妥善保護，以便進行後續調查
- 須確定事故原因
- 事故責任人須受到處罰
- 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事故的教育，採取相應程序防止相同事故發生

客戶

倍搏集團在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的每個關鍵階段，均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全面的檢測程序，並將這些規範詳細記錄於質量控制手冊中。我們提供系統化的員工培訓，確保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持續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

本集團完善的銷售管理系統全面監控整個銷售流程，涵蓋從客戶需求確認、合約條款協商（包括價格、數量、品質及交貨計劃等），到確保完全履行銷售合約義務等各個環節。我們在交貨過程中透過多種溝通渠道主動收集客戶反饋，並運用這些意見持續評估與改進品質保證體系，同時在必要時實施整改措施。

本集團恪守負責任的廣告與營銷實踐，透過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對所有宣傳材料進行驗證，確保廣告內容均以經核實的績效數據、客戶反饋及實驗室測試結果為依據，以維持所有通訊內容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數據私隱政策

倍搏集團銷售部對所有新客戶實施全面背景核查，包括獲取企業證照、營業執照、稅務登記文件及書面盡職調查報告。所有銷售合約及客戶資料均嚴格依照我們的數據保護規程進行安全存儲與管理。

本集團對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之所有數據及資料嚴格保密，此項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全體員工、主管及董事均須簽署保密協議，確認其恪守相關義務及資料使用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只有在事先獲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才能披露業務及通訊記錄，而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電郵、電腦及互聯網設施）僅限於業務用途。未經董事會同意，所有人員不得利用公司資產、資料或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從而確保公司資源的完整性及所有營運層面的資訊安全。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品牌價值是一項重要的無形資產，並維持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確保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產品理念的一致性，同時保障品牌的專屬性。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管理知識產權，並聘請外部知識產權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指導，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法》及相關法例。

在合作夥伴關係中，我們尊重並保護自身及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嚴格在授權範圍內經營，同時確保所有營銷及推廣活動符合《中國廣告法》。我們只使用經授權的材料及資訊，以防止侵犯第三方權利，並維持健全的法律防禦框架，以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並在必要時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採取行動。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倍搏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已通過中國領先的IPMS認證公司的認證，符合國家標準「企業知識產權管理（GB/T 29490-2013）」。此項認證提升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對所有業務營運環節知識產權管治的監控環境。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包括以下過程：

- 規劃：評估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需求，並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政策、策略目標及資源分配計畫
- 執行：在產品開發、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個運作過程中，取得、維護、運用及保護知識產權
- 文件記錄：對所有知識產權資產、申請文件、註冊及授權協議進行全面記錄，以供稽核及合規之用
- 培訓及意識：定期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政策、程序及最佳常規的員工教育計畫，以確保整個組織範圍內的合規性
- 評估：透過定期稽核及績效評估，監測、衡量及審查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改善：基於評估結果、市場變動及法規發展，持續優化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產品質量監督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包括原材料測試、半成品測試、成品測試及產品交付測試。測試結果記錄在系統中，以供管理層審查和控制。

我們生產膨潤土產品（包括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質量管理體系獲授ISO9001:2008國際認證。

對於合規及產品質量問題，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記錄詳細信息。如必要，將派遣僱員協助客戶。被退回的產品由實驗室進行分析，驗證產品質量。銷售合約載有退貨程序，與客戶協商釐定。

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質量事故管理標準，涵蓋不合格產品的識別、診斷與補救措施，並建立完善的賠償及回收機制。

當發現已出廠產品或客戶使用過程中存在經確認的質量問題時，我們將立即通知受影響客戶停止使用並隔離相關批次的產品。在可行情況下組織產品回收，核實客戶損失並提供適當補償。

所有質量事故均須經過徹底調查與分析，以確定根本原因、落實整改措施、明確責任歸屬及驗證補救成效。

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銷售或運輸的產品被回收。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收到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行為準則及指引

內幕交易

僱員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傳輸所持機密數據作股票交易用途或作處理公司業務以外的目的。未向公眾披露的所有公司數據均被視為機密。使用未公開數據牟取個人利益或將此類數據傳播給他人會影響彼等的投資決策，不僅不道德，亦屬非法行為。

公平競爭

我們堅持公平誠信的競爭原則，嚴禁員工在未經恰當授權情況下獲取或使用競爭對手的專利數據、機密信息及商業秘密。全體員工必須尊重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同事的合法權益，秉持誠信的原則開展業務，嚴格禁止操縱信息、隱瞞重要事實、濫用特權數據、提供誤導性信息及參與不正當交易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鼓勵員工向主管、經理或高級管理層報告違規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匿名報告者受本集團政策保護。僱員應配合內部調查。不配合僱員將終止僱傭關係。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包括：

- 培養以誠信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對欺詐零容忍
- 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並實施預防控制措施
- 提供有關合法合規及合乎道德行為的強制性培訓
- 舉報渠道保密，對舉報人進行保護
- 確保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欺詐預防方案進行監督
- 建立明確的職責分工及適當的授權限制
-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及欺詐偵測審查
- 監查高風險交易及異常活動模式

於中國進行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賄受賄，不得以不正當手段謀取利益。

本集團《員工手冊》嚴禁收取禮品、現金，嚴禁接受免費旅遊及餐飲，嚴禁索賄等嚴重違反本集團紀律的嚴重違規行為。本集團每年組織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學習《員工手冊》，強化員工的反腐意識。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使其更新反腐知識，增強其反腐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反腐敗訴訟案件。

於香港提供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相信香港的文化及個體多元化能夠促進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大力倡導多元文化、不同價值觀並尊重個體差異。透過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及僱傭常規，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包容的工作場所，僱員不會因其個體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障、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通過客觀標準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採納上述常規，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情況。

舉報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制。我們保持暢通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熱線、親臨現場及電子郵件舉報，鼓勵我們的員工及與我們來往的各方（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關於違規問題的全部調查都會嚴肅處理。

年度反欺詐會議

本集團每年舉行一次反欺詐會議。會議期間，各部門負責人向管理層報告反欺詐進展情況，並徵求管理層的意見和指示。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編制關於反欺詐工作進展和調查結果的評估報告，並聽取管理層的相關意見和指示。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倍搏集團擁有控制權益的所有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致力於可持續採購並優先考慮可持續產品。該承諾包括識別、選擇及採購對環境和社會的不利影響遠小於其他競爭產品的產品（即商品和服務）。

本集團採購經理將制定與本政策相關的行政程序，並被指定為負責方，以傳達及實施政策和管理程序，包括向所有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部方解釋實施的理由。

採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產品盡量減少使用原生料；
- 將一次性用品替換為可重複利用或可回收物品；
- 盡量降低整個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
- 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或消除包裝；
- 減少能源／水消耗；
- 降低或消除毒性；
- 耐用性和維護要求（避免一次性用品）；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高可回收性及負責任的廢物處理方式（高可回收性）。
- 當地採購以減少運輸排放
- 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及遵守公平貿易原則

應優先考慮以下供應商：

- 有政策表明其可持續性價值觀及承諾；
- 有可持續發展證書或獎勵；
- 有兼顧環境和社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及
- 全面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所有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
- 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透明度

本集團致力成為在我們影響範圍內的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的負責任管理者。我們優先選擇與那些透過商業實踐踐行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金融機構、顧問及專業顧問）建立合作關係。

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環境影響、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企業利益的最優化。

可持續採購可帶來實質性的環境和社會效益，同時提升大眾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認知，並鼓勵製造商開發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產品。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有55名（二零二四年：55名）主要供應商且彼等均位於中國。所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商管理政策。

於報告期末，我們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有39名（二零二四年：38名）主要供應商，而批發業務有2名（二零二四年：無）主要供應商。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保險公司，而批發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均為當地知名的零廢棄及可持續產品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對4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及表現以及相關的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了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倍搏集團認同並積極支持社會服務機構所推行的寶貴倡議，同時尋求與符合我們企業價值觀及原則的組織建立合作機會。本集團致力透過針對性的認知計劃與教育項目，提升員工的社會意識及公民參與度。

根據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減廢目標，倍搏集團已於所有辦公室全面推行回收計劃。本集團策略性設置分類回收系統，配備清晰標示的回收箱，分別收集瓶子、紙張及鋁罐，以促進正確廢物分類，盡可能提升物料回收率。

我們積極透過宣傳活動及內部溝通，促進全體員工參與可持續廢物管理實踐，鼓勵負責任的廢物處置及回收行為。設施管理團隊嚴格執行定期收集安排，確保可回收物料運往指定GREEN@COMMUNITY回收店，以此支持香港循環經濟目標，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此項舉措充分體現我們對環境責任的實際承擔，同時於組織內部培育可持續意識文化，從而有助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回應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期望。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有意義的社區建設活動，包括志願服務計劃及慈善募捐活動，助力當地社區發展。根據中國慈善法，本集團持續致力推動負責任的慈善商業行為與社區投資計劃，創造積極社會影響力，並強化與經營所在社區的關係。

社區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先將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社區參與策略的核心要素。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環境保護計劃及社區活動，捐款約人民幣29,000元支持當地的環保項目及生態修復工作。

我們深知社區反饋對我們採礦復墾措施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土地復墾規劃過程中非常重視向利益相關者徵求意見及公眾參與。為確保我們的復墾計劃能持續回應社區需求及環境期望，我們保持與利益相關者及當地居民的定期溝通渠道，系統性徵詢意見，從而讓我們能根據社區意見及環境關注事項，持續完善及改進我們的環境修復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體排放物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 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 取的步驟。	排放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 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有效利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效利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規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復墾計劃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
的資料。

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
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
率。

僱員概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
的資料。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査制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
人數及比率。

生產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査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綜合獎勵體系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
數據私穩政策
保障知識產權
產品質量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 B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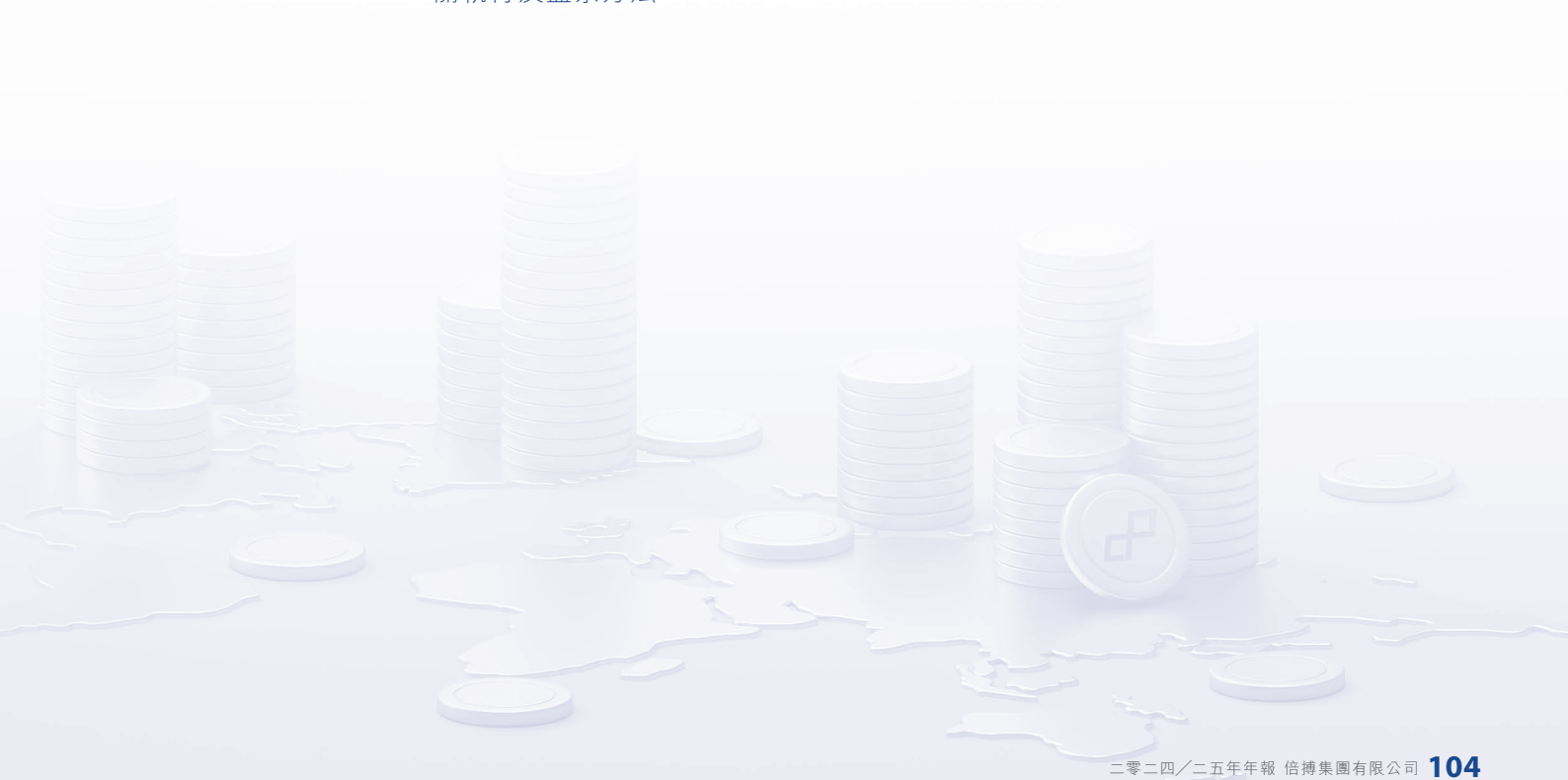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私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行為準則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中國進行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
年度反欺詐會議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於中國進行反腐敗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慈善捐款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慈善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0至187頁的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相關數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性，且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20所披露，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491,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16,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877,000元被分配至開採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對會計估計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我們向管理層查詢其識別減值指標的依據，並對識別減值指標所作出的判斷提出質疑；
- 我們聘請本所專家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可回收金額計算方法的適當性，方法是檢查關鍵輸入數據，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假設；
- 我們評估了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我們對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我們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比較及驗證，例如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要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而中肯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標準審核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準。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為進行集團審核所進行的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視作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承斌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承斌

執業證書編號：P07451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2,880	64,716
銷售成本		(31,344)	(42,973)
毛利		21,536	21,74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509	4,5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6)	(3,287)
行政開支		(27,040)	(29,773)
融資成本	10	(577)	(541)
除稅前虧損	11	(7,668)	(7,287)
所得稅抵免	12	145	206
年內虧損		(7,523)	(7,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	1,6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302)	(5,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523)	(7,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302)	(5,419)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16	(4.73) 分	(4.45) 分
攤薄（人民幣）	16	(4.73) 分	(4.45)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491	19,066
使用權資產	18	2,516	2,609
投資物業	19	1,904	2,426
無形資產	20	4,877	4,936
遞延稅項資產	21	908	5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14,499	14,345
		64,195	43,9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357	5,7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5,535	53,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287	1,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961	27,445
		82,140	107,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314	20,892
應付所得稅		976	1,150
		23,290	22,042
流動資產淨值			
		58,850	85,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45	129,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7	10,732	10,182
遞延收益	28	143	158
		10,875	10,340
資產淨值		112,170	119,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261	13,2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8,909	106,211
權益總額		112,170	119,472

第110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8,731	1,880	2,695	(72,001)	124,891
年內虧損	-	-	-	-	-	-	(7,081)	(7,0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62	-	1,6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2	-	1,66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662	(7,081)	(5,419)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12	-	-	(51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9	-	(1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9,243	1,899	4,357	(79,613)	119,472
年內虧損	-	-	-	-	-	-	(7,523)	(7,52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1	-	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1	-	22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21	(7,523)	(7,302)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37	-	-	(337)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22)	-	2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9,580	1,877	4,578	(87,451)	112,170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668)	(7,2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281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323	1,020
無形資產攤銷	11	65	84
政府補助	9	(744)	(15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707	1,80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9	-	(4,5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	547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	280	908
融資成本	10	577	541
銀行利息收入	9	(1,468)	(907)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9	(15)	(15)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9	(489)	(1,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2,642)	(40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772	7,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1	4,0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392)	(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5	3,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66	654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78)	(66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33	6,437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7,087)	(6,6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8)	(8,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3	3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68	9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03)	(7,9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政府補助		744	15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1,230)	(926)
已付利息		(27)	(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001)	(5,5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9	29,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05	3,3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83	26,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金融服務業務、租賃業務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須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訂立可變租賃付款毋須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付的權利及為何延遲權利僅存在於報告期末進行解釋。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付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本身的股本工具償還，惟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時，負債分類方不會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使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自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以來概無變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所載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中多個章節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只作有限度更改，但亦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其亦須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合計及分列）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度但適用範圍廣泛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對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信息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校，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進行討論。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2.1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之日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任一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列報，此類非控股權益乃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棄置資產外）的折舊方式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包括關閉礦場的復原成本）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應用公平值模式）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倘擁有對應的相關資產，則在同一項目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須支付該款項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而有關金額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3.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除採礦權外，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保險經紀許可證	不設限期
---------	------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通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比的方式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3.2.11)。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3.2.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用於出售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按金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設立根據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來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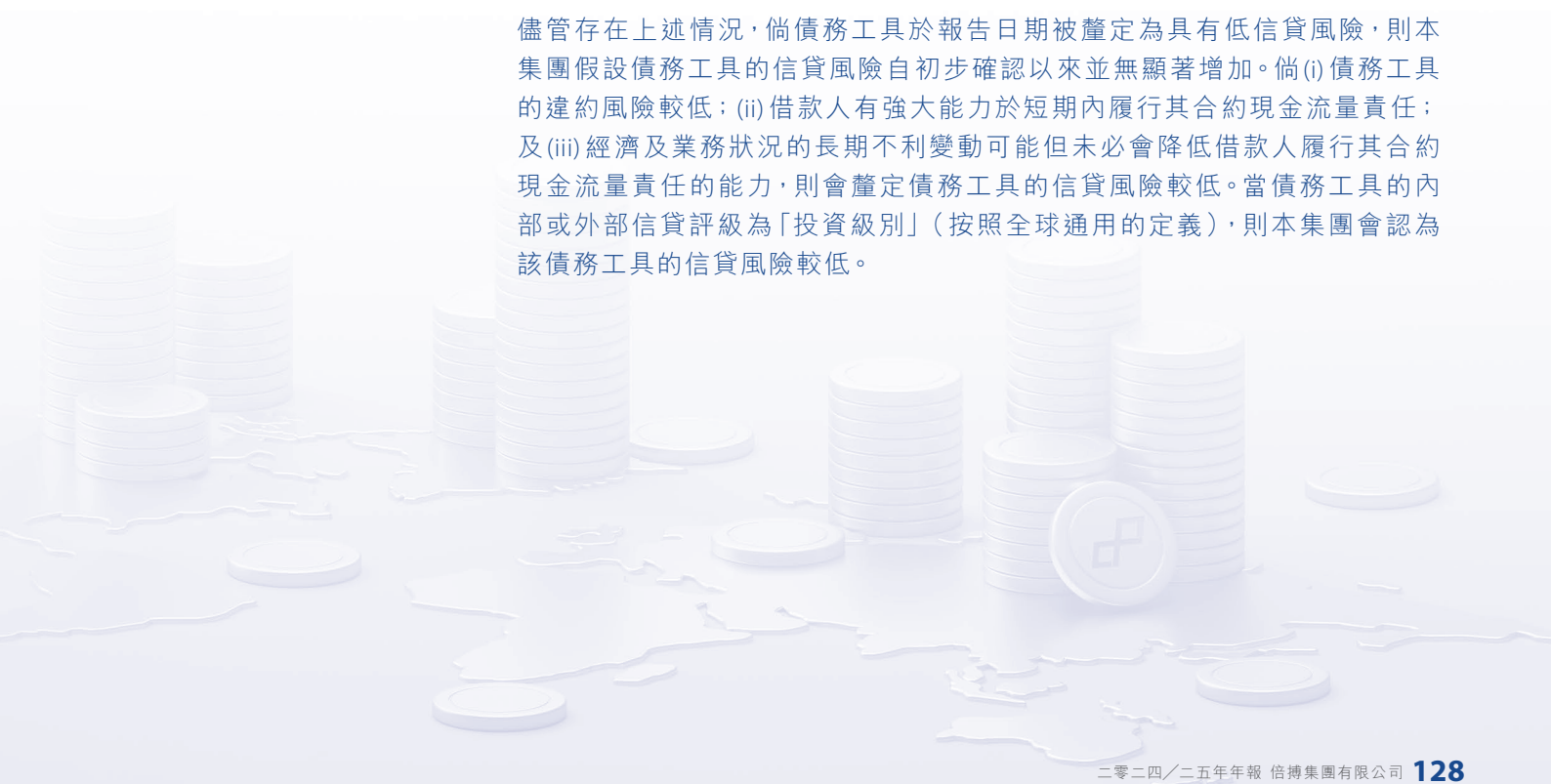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會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6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正，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都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即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對於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根據其回收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質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根據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的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6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3.2.6(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被抵銷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對股本工具的計量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確認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3.2.8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接受並消耗所提供之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以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8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率開支。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i) 銷售膨潤土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時達成且通常於交貨起計5至90日內付款。

(i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與香港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配置成功的時間點達成。通常於提供服務起計3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iii) 貸款利息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於貸款安排完成及客戶接納時付款。

(iv) 財務擔保費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於完成擔保服務時付款。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隨時間累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8 收益確認(續)

(vi) 利息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vii) 批發

履約責任於交付個人護理產品時達成,且付款期限通常為交付後90日內。

3.2.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束時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除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前提為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非產生自一項交易(而非一項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該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與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相適合並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9 所得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2.10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0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2.11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倘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2.13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有關福利之建議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則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棄置負債。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予以確認。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即期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透過對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對棄置撥備解除貼現則列為融資成本。

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此類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6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不能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附註3.2.11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可收回金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i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根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於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並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個別及／或共同進行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之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詳情分別於附註6及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的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規定的變化、引進新的修復技術或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開支金額亦會發生變化，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而發生的變化。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3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82,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	1,551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801	44,5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499	14,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1	27,445
		79,548	107,9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190	20,76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其詳情載於各附註），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11	3,634
負債	-	-
	3,711	3,63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的敏感度。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列正數 (負數) 表示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的情況下, 年內除稅後虧損的相應增加 (減少)。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則會對年內業績造成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140	137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波動之風險有關。如附註24所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主要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估值) 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下表概述市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無變動的情況下, 按上升/下跌10%進行分析。

	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市價之 潛在變動 %	溢利及保留 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市價之 潛在變動 %	溢利及保留 虧損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28	-10%	(1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54	-10%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000元）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物業作抵押而得以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該循環信貸乃根據（其中包括）客戶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設立撥備矩陣，相關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票據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評估並不重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拖欠情況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說明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擔保服務費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838	10,638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23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89	11,0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52	3,130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46	12,610
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1	396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05	9,08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5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	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499	13,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	25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61	27,445

附註：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乃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惟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之客戶除外，該等客戶會個別進行評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信貸風險於附註23(a)詳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000元）及撥回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0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撥回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由於已收溢價減於損益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預期虧損撥備金額，故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全部來自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及6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

(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的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按要求）。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287	—	—	1,287
— 非上市股本權益	—	—	1,000	1,000
	1,287	—	1,000	2,2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551	—	—	1,551
----------	-------	---	---	-------

上市股本投資按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的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乃基於最近交易之市價。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個人護理產品批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財務擔保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鑽井泥漿	17,659	20,14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619	23,677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988	—
服務類型		
金融服務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0,729	17,774
— 貸款利息收入	1,658	1,896
— 財務擔保費收入	1,132	1,132
物業投資業務		
— 租金收入	95	91
	52,880	64,716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8,278	43,823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0,729	17,774
—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988	—
隨時間		
— 財務擔保費收入	1,132	1,132
	51,127	62,729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貸款利息收入	1,658	1,896
— 租金收入	95	91
	1,753	1,987
	52,880	6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膨潤土採礦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銷售鑽井泥漿	17,659	—	—	—	17,659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619	—	—	—	20,619
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	—	—	988	988
總計	38,278	—	—	988	39,266
服務類型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	10,729	—	—	10,729
貸款利息收入	—	1,658	—	—	1,658
財務擔保費收入	—	1,132	—	—	1,132
租金收入	—	—	95	—	95
總計	—	13,519	95	—	13,614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及服務於某一 時間點轉移	38,278	10,729	—	988	49,995
服務隨時間轉移	—	2,790	95	—	2,885
總計	38,278	13,519	95	988	5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膨潤土採礦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銷售鑽井泥漿	20,146	—	—	20,146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3,677	—	—	23,677
總計	43,823	—	—	43,823
服務類型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	17,774	—	17,774
貸款利息收入	—	1,896	—	1,896
財務擔保費收入	—	1,132	—	1,132
租金收入	—	—	91	91
總計	—	20,802	91	20,893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3,823	17,774	—	61,597
服務隨時間轉移	—	3,028	91	3,119
總計	43,823	20,802	91	6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任何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

董事每月審閱各業務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以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內部向董事呈報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的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三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可呈報分部，詳見下文。

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呈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膨潤土採礦業務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借貸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
物業投資業務	可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	香港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董事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收益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總部管理的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資產棄置義務及遞延收入，惟總部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膨潤土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7)	38,278	13,519	95	988	52,880
可呈報分部業績	(2,950)	3,272	77	988	1,387
銀行利息收入	1,463	4	-	1	1,468
其他收入、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364	256	(547)	(521)	(448)
財務成本	(550)	(27)	-	-	(5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9,987)	(9,9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104	310	-	75	489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569)	3,815	(470)	(9,444)	(7,668)
所得稅抵免	100	45	-	-	145
年內 (虧損) / 溢利	(1,469)	3,860	(470)	(9,444)	(7,5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1,766	18,739	1,904	-	142,4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3,926	3,926
綜合資產總值	121,766	18,739	1,904	3,926	146,33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241	3,254	24	-	27,5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6,646	6,646
綜合負債	24,241	3,254	24	6,646	34,16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2,508	-	-	-	22,50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230	-	-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7	220	-	14	1,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	1,230	-	-	1,323
無形資產攤銷	65	-	-	-	6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4	-	-	243	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547	-	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280	28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淨額	(104)	(310)	-	(75)	(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膨潤土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7)	43,823	20,802	91	-	64,71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14	(384)	68	-	1,498
銀行利息收入	902	4	-	1	907
其他收入、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1,471)	366	(163)	3,663	2,395
財務成本	(522)	(19)	-	-	(5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2,815)	(12,8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 (撥備) / 撥回淨額	(26)	1,220	-	75	1,26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97	1,187	(95)	(9,076)	(7,287)
所得稅抵免	100	106	-	-	206
年內溢利 / (虧損)	797	1,293	(95)	(9,076)	(7,0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7,127	20,020	2,426	-	139,5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2,281	12,281
綜合資產總值	117,127	20,020	2,426	12,281	151,8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613	4,630	24	-	27,2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5,115	5,115
綜合負債	22,613	4,630	24	5,115	32,38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595	-	-	68	8,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	263	-	93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	927	-	-	1,020
無形資產攤銷	84	-	-	-	84
出售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4	-	-	-	1,8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63	-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08	90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撥回) 淨額	26	(1,220)	-	(75)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益來自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位於香港。位置乃根據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確定。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708	3,696
中國內地	46,080	25,341
	48,788	29,037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273	11,187
客戶B*（附註）	5,613	-

* 與膨潤土採礦業務有關

附註：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膨潤土採礦業務項下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7,659	20,14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619	23,677
	38,278	43,823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8	907
政府補助(附註(i))	744	150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附註28)	15	15
雜項收入	262	409
	2,489	1,4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47)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0)	(9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7)	(1,804)
匯兌收益淨額	65	12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4,57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489	1,269
	1,509	4,571

附註：

- (i) 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4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元)與本集團對行業所作產品創新貢獻、就業穩定基金、經濟發展補貼及高新技術企業補貼有關。由於本集團滿足了相關補助的發放條件，該等政府補助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	20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27）	550	521
	577	541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78	1,421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68	13,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956	1,067
總員工成本	14,402	16,477
核數師酬金	742	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3	1,020
無形資產攤銷	65	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19,633	18,624
匯兌收益淨額	(65)	(124)
研發成本（附註(i)）	2,386	2,8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	3,256	3,684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1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000元）	(81)	(73)

附註：

- (i) 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9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9,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8	-
香港利得稅	-	2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1)	(31)
	217	(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2)	(197)
	(145)	(20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課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本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納稅。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39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8,000元）。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7,668)	(7,287)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17)	(1,822)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91)	(2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3	2,74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5)	(1,3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	33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66)	(19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54	10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1)	(31)
所得稅抵免	(145)	(20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72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55,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虧損數年，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	—	—	—
彭浩然先生（附註(vi)及(vii)）	—	327	7	334
貝維倫先生	—*	—	—	—
宗硯女士（附註(ii)）	111	—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11	—	—	111
陳嘉偉先生（附註(iii)）	102	—	—	102
羅炳強先生（附註(iv)）	9	—	—	9
郭曉楓醫生	111	—	—	111
總計	444	327	7	77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	—	—	—
彭浩然先生（附註(vi)及(vii)）	110	856	16	982
貝維倫先生	—*	—	—	—
宿春翔先生（附註(v)）	43	—	—	43
宗硯女士（附註(ii)）	67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10	—	—	110
陳嘉偉先生（附註(iii)）	53	—	—	53
洪朝發先生（附註(i)）	56	—	—	56
郭曉楓醫生	110	—	—	110
總計	549	856	16	1,421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vii) 該薪酬指相關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亦無存續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應收第三方任何代價。

除附註(vii)所載外，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6	3,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2
	2,671	3,23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5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虧損	(7,523)	(7,08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59,114	159,1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4.73) 分	(4.45) 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以及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933	1,346	15,169	3,706	1,606	–	32,760
添置	–	–	277	–	–	8,386	8,663
出售／撤銷	(5,079)	–	(4,933)	–	–	–	(10,012)
轉撥	1,024	–	582	–	–	(1,606)	–
匯兌調整	–	73	65	–	30	–	1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78	1,419	11,160	3,706	1,636	6,780	31,579
添置	633	–	176	–	–	21,699	22,508
出售／撤銷	(514)	–	(1,383)	–	–	–	(1,897)
轉撥	–	–	42	–	–	(42)	–
匯兌調整	–	16	15	–	7	–	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7	1,435	10,010	3,706	1,643	28,437	52,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70	993	10,005	700	1,267	–	18,935
年內支出	399	143	949	45	105	–	1,641
出售時對銷／撤銷	(3,614)	–	(4,565)	–	–	–	(8,179)
匯兌調整	–	55	31	–	30	–	1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55	1,191	6,420	745	1,402	–	12,513
年內支出	277	145	756	34	69	–	1,281
出售時對銷／撤銷	(191)	–	(896)	–	–	–	(1,087)
匯兌調整	–	15	8	–	7	–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1	1,351	6,288	779	1,478	–	12,7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6	84	3,722	2,927	165	28,437	39,4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3	228	4,740	2,961	234	6,780	19,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15	887	3,902
匯兌調整	–	48	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15	935	3,950
添置	–	1,230	1,230
出售	–	(940)	(940)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	1,238	4,2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3	–	313
年內支出	93	927	1,020
出售時對銷	–	8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6	935	1,341
年內支出	93	1,230	1,323
出售時對銷	–	(940)	(940)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	1,238	1,7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6	–	2,5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9	–	2,609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而已付或應付的一次性代價。該等租賃土地的租期為37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任何持續付款。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寫字樓用於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租期為1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887
新增租賃	1,23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	20
付款	(1,257)	(947)
外匯變動	-	4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23	1,02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256	3,68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4,606	4,72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5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163)
匯兌調整	1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26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547)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

本集團所收購投資物業以租賃權益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根據第三方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0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6,000元）。於釐定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管理層每年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估值報告及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47)	(163)

(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概要。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一 位於香港的倉庫	1,904	2,426	收入資本化法	單位售價（港元／平方呎） （經計及位置、樓層、 面積等個別因素）	每平方呎10.5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平方呎11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險經紀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66	457	6,123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66	480	6,146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	486	6,1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6	–	1,126
年內支出	84	–	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10	–	1,210
年內支出	65	–	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5	–	1,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1	486	4,8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6	480	4,936

附註：

- (i) 採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攤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收購倍搏集團導致保險經紀許可證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許可證的法定期限為三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三年重續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會持續重續許可證並有能力重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許可證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會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許可證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進行攤銷，惟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8	543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撥備、應計負債 及遞延收益 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棄置義務 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3)	1,450	(866)	341
計入損益（附註12）	18	78	101	197
匯兌調整	—	—	5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5)	1,528	(760)	543
計入損益（附註12）	250	82	30	362
匯兌調整	—	—	3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1,610	(727)	908

22.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220	1,392
在製品	4,587	3,999
製成品	2,550	324
	8,357	5,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6a	5,466	9,584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6a	1,372	1,054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6a	(182)	(144)
		6,656	10,49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6a	12,341	14,158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6a	(1,701)	(1,932)
		10,640	12,226
應收票據	6a	15,646	12,610
按金	6a	371	396
預付款項		8,734	8,6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e)）	6a	77	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6a	3,506	9,13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6a	(95)	(369)
		45,535	53,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65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9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客戶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每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結欠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但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16,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74,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開具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161	10,238
31至60天	1,479	222
61至90天	702	29
90天以上	1,314	5
	6,656	10,49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其各自合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266	9,569
31至60天	—	3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3,374	2,654
	10,640	12,22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
於損益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4)
於損益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b)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8)	(796)	(480)	(1,634)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	(148)	33	(207)
匯兌調整	(20)	(45)	(26)	(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0)	(989)	(473)	(1,932)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	301	(15)	250
匯兌調整	(6)	(8)	(5)	(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	(696)	(493)	(1,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6)	(1,294)	(1,800)
於損益撥回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8	1,301	1,509
匯兌調整	(20)	(58)	(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8)	(51)	(369)
於損益撥回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4	52	276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	(95)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就支付予二零二一年內未達到銷售目標的保險經紀的技術代表的加盟費而應收的款項約人民幣1,274,000元。

(d)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本集團物色非金屬採礦業務潛在收購項目的業務策略向代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2,95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8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按金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e)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287	1,551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	1,000	—
	2,287	1,551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非上市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股本權益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0厘至1.95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25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現金，而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將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厘）計息，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83	26,779
短期銀行存款	678	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1	27,44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78)	(66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5,283	26,77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1.60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a	4,964	4,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a	17,206	15,790
合約負債（附註(b)）		124	12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6a	8	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d)）	6a	12	11
		22,314	20,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37	4,376
31至60天	455	350
61至90天	1,283	217
91至365天	951	13
365天以上	238	–
	4,964	4,956

所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124	126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於貨物交付客戶當日之前列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6	76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26)	(76)
因預收尚未交付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 銷售款及於年末收到貸款還款而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124	126
年末結餘	124	126

(c)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拆除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182	9,661
貼現值撥回 (附註10)	550	521
年末結餘	10,732	10,182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淨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5,000元以年利率5.40厘）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9	18
非流動負債	143	158
	162	17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補助。該筆政府補助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轉撥為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元）。

29.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0.1港元	股本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114,400	15,911 1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主要旨在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到期、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各附屬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尚材料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為蕪湖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已質押，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按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計算之擔保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財務擔保費收入約人民幣1,13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2,000元）。上述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6(b)。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71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6
	778	1,4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公司秘書費用	(i)	745	878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合規服務費用	(i)	445	734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法律費用	(i)	-	2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租金開支	(i)	241	219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辦公開支	(i)	139	-
主要管理人員	會計費用	(ii)	1,224	549
主要管理人員	內部控制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	(ii)	932	841
主要管理人員	汽車開支	(ii)	133	82
主要管理人員	顧問費用	(ii)	342	-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股票分析服務費	(iii)	-	55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股東	廣告費用	(iv)	-	914

附註：

- (i) 租金開支、公司秘書費用、合規服務費用及法律費用已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間接擁有。
- (ii) 會計費用、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汽車開支及顧問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直接擁有的公司。除已披露的費用外，首席財務官並無收取任何薪金及酬金。
- (iii) 顧問費用已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擁有）。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聯繫人大視界倍搏影視文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資料

(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2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4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
匯兌調整	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30)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5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230
利息開支	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附註18）及租賃負債（附註18）非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約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865	52,865
廠房及設備		49	304
		52,914	53,1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80	10,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4,568	16,627
銀行結餘		7	47
		19,255	26,8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3	5,039
流動資產淨值		13,572	21,848
資產淨值		66,486	75,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1	13,261
儲備	(b)	53,225	61,756
權益總額		66,486	75,0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6,974	44,051	(2,309)	(120,331)	68,385
年內虧損	-	-	-	(9,421)	(9,4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92	-	2,79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792	(9,421)	(6,6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6,974	44,051	483	(129,752)	61,756
年內虧損	-	-	-	(8,727)	(8,7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6	-	19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6	(8,727)	(8,5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974	44,051	679	(138,479)	53,225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類型	營運地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倍博貳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 銷售鑽井泥漿及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倍博貳號(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證券買賣及 物業投資
倍博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0.0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倍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倍博日京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1,800,088.3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88.30港元)	-	-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倍博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倍博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6,619,630.83港元	-	-	100%	100%	提供個人及 企業貸款
倍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無股本的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無	-	-	100%	100%	慈善機構
倍博叁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B.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大視界倍博影視文旅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批發個人護理產品
倍博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無股本的有限公司	中國	無	-	-	100%	-	暫無業務
Sino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	1美元	-	-	100%	-	暫無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上期以代價1,000美元收購。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B. Enterprise Limited 48%股本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P.B. Enterprise Limited 餘下52%股本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倍博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c)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Sino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溢利					
收益	52,880	64,716	92,295	70,898	55,727
銷售成本	(31,344)	(42,973)	(52,071)	(37,157)	(26,362)
毛利	21,536	21,743	40,224	33,741	29,36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1,509	4,571	(1,260)	9,205	4,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6)	(3,287)	(6,780)	(6,311)	(7,041)
行政開支	(27,040)	(29,773)	(32,710)	(25,036)	(16,737)
融資成本	(577)	(541)	(615)	(523)	(502)
稅前（虧損）／溢利	(7,668)	(7,287)	(1,141)	11,076	9,1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	206	(1,594)	(1,959)	(1,974)
年／期內（虧損）／溢利	(7,523)	(7,081)	(2,735)	9,117	7,203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4.73) 分	(4.45) 分	(1.72) 分	9.85分	9.57分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82,140	107,929	120,939	126,666	94,198
非流動資產	64,195	43,925	39,369	36,460	35,125
流動負債	(23,290)	(22,042)	(25,560)	(29,115)	(26,120)
非流動負債	(10,875)	(10,340)	(9,857)	(9,262)	(9,885)
權益總額	112,170	119,472	124,891	124,749	93,318